

元大銀行  Yuanta Bank

信用卡會員手冊

yuantabank.com.tw

鑽金會員專屬優惠及服務

鑽金會員	2
會員權益	3
鑽金點	7
其他事項	11

會員專屬優惠 / 服務

鑽金紅利	12
超級紅利	14
現金點數	16
現金回饋	18
現金回饋 (無折抵效期)	21
紅利點數	24
元氣點數	26
現金紅利	28
OPEN POINT 點數回饋	29
市區停車優惠	31
機場貴賓室	33
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36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	37
專屬秘書服務	40
高額旅遊平安保障	41
掛失及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42

理財好幫手

信用額度彈性調整	44
預借現金服務	44
帳單說明	47
語音繳納各項費用	48

信用卡用卡須知

卡片介紹	49
開卡說明	49
簽帳消費方式	50
刷卡簡訊服務	50
公用事業費代繳服務	51
繳款方式	51
各項費用計費標準	52
循環信用計算實例	56
使用信用卡須知	57
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57
網路安全交易驗證	60

附錄

旅遊平安險保險條款	60
學生持卡人專屬權益	68

鑽金會員

Yuanfa Bank

- 申辦元大銀行（以下稱本行）正卡之持卡人將自動取得鑽金會員會籍無須另外申請；已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且未曾加入鑽金會員之持卡人（不含原已持有鑽金智富卡之卡友）須透過會員申請書申請加入，即可成為鑽金會員。元大證券聯名卡之持卡人恕無法成為鑽金會員，無法取得下述各項權益（如成為鑽金會員後僅持有員大證券聯名卡者，亦將喪失會籍）。
- 會籍：
 1. 新申辦正卡持卡人始，初始會籍以核卡日為起始日（共區分 4 個會員等級，等級之計算及權益詳後述）；原已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持卡人（不含原持有鑽金智富卡），初始會籍以加入日期為起始日。
 2. 會籍期間：第一年會籍自加入日起算至第 13 個月止，第二年以後之會籍均以第一年會籍到期之日當月起算 12 個月止或自會員等級變動當月起算至第 12 個月。本行將於每月 1 日以系統核算「前月 25 日累積至前月 24 日」之累計會員點數進行判斷，若達升級標準將立即升級，若遇降級或等級不變者則將維持原等級至會籍迄日當月底止，始重新進行會員等級及會籍期間之異動。
 3. 退出會籍：若會員未持有任一本行信用卡或所持有之信用卡契約均終止或僅持有元大證券聯名卡，即喪失鑽金會員會籍資格，包含所有會員權益、累計會員點數、鑽金點及鑽金紅利。如因停卡、毀損、盜刷等狀況而未持有本行信用卡者，須經本行同意，始得於恢復持有本行信用卡後回復其會員會籍資格。如本行核卡後持卡人未開卡或卡片無消費交易連續十二個月以上，本行就該張卡片停卡者，如該持卡人未持有本行發行之其他信用卡，本行應於發出停卡通知日起就持卡人未使用及未屆期之鑽金點、鑽金紅利及其他權益等優惠者提出相關舉措，持卡人須於停卡前加速使用其鑽金點、鑽金紅利及其他權益，逾期將視同放棄使用相關鑽金會員之會員點數、鑽金點、鑽金紅利及其他會員權益。
- 會員等級：（僅供計算會員等級之用，無法轉讓、折抵任何商品、服務、現金等。）
 1. 鑽石會員：會員點數達 3,000 點（含 3,000 點）。
 2. 翡翠會員：會員點數達 1,000 點（含 1,000 點）但未滿 3,000 點。
 3. 鈦金會員：會員點數達 300 點（含 300 點）但未滿 1,000 點。
 4. 菁英會員：會員點數未滿 300 點。
- 會員點數計算
 1. 加入日後新增放款類或理財類交易，可依各產品新增交易贈點原則獲得會員點數，點數有效期限為 1 年，到期或停卡後點數將自動歸零，無法繼續使用，請特別注意。
 2. 加入日前一個月可依各產品既有交易贈點原則計算可獲得之會員點數贈點，次年依相對月份再次核算既有交易贈點，逐年依此類推。
 3. 各產品新增交易及既有交易贈點原則暨核算標準詳見本行官網。
- 各產品就會員點數之核算標準
 1. 房貸產品新增交易贈點，非循環型房貸以貸款撥貸金額、循環型房貸以首次動用貸款月均額與房貸額度之 30% 取孰高者，每筆加計核算；既有交易贈點，非循環房貸以尚未清償之貸款餘額、循環型房貸以每日動用餘額之月平均數核算。
 2. 信貸及車貸產品新增交易贈點，以撥貸金額每筆加計核

算；既有交易贈點，以尚未清償之貸款餘額核算。

3. 理財貸款新增交易贈點，非循環型理財貸款以貸款撥貸金額、循環型理財貸款以首次動用貸款月均額與貸款額度 30% 取孰高者；循環型理財貸款已收帳務管理費則以動支額度，每筆加計核算；既有交易贈點，非循環理財貸款以尚未清償之貸款餘額、循環型理財貸款以貸款月均額核算。
 4. 理財類產品新增交易贈點（不包含貨幣型基金）及既有交易贈點計算規則詳洽各分行理專，元大金控旗下公司發行之理財類產品新增交易贈點可加乘 1.2 倍計算（例如元大人壽推出之投資型保單、元大投信發行之國內基金），新購買保險商品贈點於簽署要保書日後二個月內且該保單仍有效者始得計入；既有交易贈點以資產均值核算。
 5. 每月各產品交易贈點、資產均值（理財類）與貸款月均額（放款類）之計算週期為前月 25 日至每月 24 日。
 6. 理財類產品「資產均值」：係指客戶每月（前月 25 日至每月 24 日）與本行往來之基金、保險、海外債券、境外股票、ETF、特別股、結構型商品等原始投資均額。
 7. 放款類產品「貸款月均額」：係指客戶每月（前月 25 日至每月 24 日）每日動用餘額加總除以前述期間總天數（含例假日）。
- 各產品新增交易及既有交易贈點之計算，以每達成贈點金額門檻時計算一次，未足贈點門檻之剩餘金額不予計點，並於次年相對月再次核算既有交易贈點，逐年依此類推。
 - （範例：新增房貸額度 540 萬元，其中 500 萬元可獲得 7.5 點 $\times 5 = 37.5$ 點，剩餘 40 萬元不予計點、累積會員等級。）
 - 會員只能透過本行提供之管道獲得會員點數，任何情況下不得進行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會員點數。會員點數恕不得折換現金、兌換本行其他商品及轉售/贈與他人。若經本行發現會員以投機或作弊行為、不當手段、非法等行為取得會點數，本行有權逕予取消會員之會員點數。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會員權益

Yuanfa Bank

-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指定通路加碼回饋鑽金紅利
會籍期間，持本行信用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依指定消費類別享有鑽金紅利回饋：

會員等級	指定通路加碼鑽金紅利
鑽石會員	+10%(每年上限 NT\$30,000)
翡翠會員	+5%(每年上限 NT\$8,000)
鈦金會員	+3%(每年上限 NT\$3,000)

- *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鑽金紅利，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鑽金紅利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回饋上限。
- * 鑽金紅利注意事項詳閱鑽金紅利說明或本行官網公告。
- * 回饋鑽金紅利，鑽金紅利 1 點 = 現金回饋 1 元。
- * 指定通路加碼回饋每戶每年鑽金紅利回饋上限，指定通路：旅遊類及餐飲類
- * 旅遊類消費：含旅行社、免稅店、航空公司及飯店類消費。

餐飲類消費：不包含百貨公司、飯店、酒店、旅館、賣場內設立之餐廳、美食街、速食店、KTV、夜總會等商店類別；亦不包含非一般消費，如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肯德基、必勝客、麥當勞、漢堡王、胖老爹、弘爺漢堡、拉亞漢堡 ... 等。

● 生日禮

【鑽石會員】、【翡翠會員】及【鈦金會員】之正卡會員於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即享每年會員生日禮乙次。

會員等級	生日禮
鑽石會員	市值 NT\$10,000 之贈品
翡翠會員	市值 NT\$5,000 之贈品
鈦金會員	市值 NT\$1,000 之贈品

* 本活動之商品及服務由合作廠商提供，本行僅提供優惠資訊，並非服務或商品之提供者或出售人，且與合作廠商並無合夥、代理或保證關係，客戶對於商品及服務內容有任何問題或爭議，應洽合作廠商協助處理。

* 若有未盡事宜依合作廠商公告為準，雙方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 咖啡禮遇

會籍期間消費達檻尊享咖啡禮遇

【鑽石會員】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享 52 杯星巴克大杯那提。

【翡翠會員】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享 12 杯星巴克大杯那提。

【鈦金會員】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享 52 杯全家中杯美式咖啡優惠。

* 回饋方式及相關使用注意事項詳閱本行官網公告。

● 影音外送平台好禮 4 選 1

【鑽石會員】、【翡翠會員】及【鈦金會員】正卡會員於首次晉升鈦金會員（含以上），晉升首月指定期間內於官網選取好禮 4 選 1，一經選取後無法進行更改，逾期及未選取將預設為 foodpanda 方案。會籍期間須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享下列指定平台優惠四選一（取得方式及限制詳見本行官網說明）：

(1)Uber Eats 免費 12 個月優待方案（限月訂閱制）

(2)foodpanda 免費 12 個月 pandapro（限月費制）

(3)Netflix 基本方案免費 6 個月（限基本會員）

(4)Disney+ 月費制免費 6 個月（限標準方案）

* 適用範圍及使用限制，請依該平台公告為準。

* 若會籍期間內未訂購或取消訂購該平台優惠，視同放棄本優惠資格，恕不延長會籍期間或以其他形式補發。

*Uber Eats/foodpanda/Netflix/Disney+ 回饋方式：會籍期間內選定左列優惠之一並逐月繳納費用者，將於月費入帳後之次月 20 日前，由本行匯入等值之刷卡金至正卡會員信用卡帳戶，請注意非月繳制將不適用本優惠。

● 貴賓服務與貸款優惠禮遇

會籍期間內，享銀行禮遇服務，詳見本行官網說明。

(1) 新臺幣臨櫃交易

(2) 外幣臨櫃交易

(3) 自動化通路交易

(4) 臨櫃結購 / 售匯率讓分

(5) 信用貸款 / 原車融資

(6) 房屋本利攤還

(7) 股票貸款

● 國內禮遇 - 高鐵商務車廂升等

會員於會籍期間新增一般消費符合資格者，即可享免費或優惠價升等高鐵商務車廂優惠（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會員名下所有信用卡皆可使用），每月總使用張數超過者，每張車票收取 NT\$450。

【鑽石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享每月免費 4 張高鐵升等商務車廂優惠。

【翡翠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享每月免費 2 張高鐵升等商務車廂優惠。

* 相關使用說明請詳參信用卡權益頁面及本行官網說明

* 鑽金會員免費張數使用完畢者，仍可依所持有之本行信用卡規則使用高鐵商務車廂升等權益，如：鑽石會員同持有富貴無限卡前月累計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 NT\$50,000（含）以上，得依富貴無限卡權益再享當月免費 2 張標準車廂升等商務車廂禮遇（正附卡分別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合併鑽石會員免費張數每月最高 6 張。

● 國內禮遇 - 市區停車

【鑽石會員】及【翡翠會員】

前月信用卡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 NT\$ 28,888，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即可持名下任一信用卡至指定停車場享每位持卡人每天 1 次 3 小時之免費停車優惠。

一般消費達 NT\$ 12,888，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即可持名下任一信用卡至指定停車場享每位持卡人每天 1 次 1 小時之免費停車優惠。

* 正附卡消費分開計算金額，使用次數合併每日限用 1 次，免費停車優惠使用完畢後，即不得再使用本行信用卡所提供之市區停車權益。如鑽石會員持有富貴無限卡，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 NT\$ 8,888，可享指定停車場每天 1 小時停車優惠，如當日已使用 1 次即不得再享有原富貴無限卡之市區停車優惠次數。

* 相關使用說明請詳參信用卡權益頁面或本行官網說明

● 國內禮遇 - 24 小時道路救援

【鑽石會員】、【翡翠會員】事先登錄汽車車號，會籍期間內即可享每天 1 次 50 公里內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 正附卡合併計算使用次數，每日限 1 次，每年不限制次數。

* 相關使用說明請詳參信用卡權益頁面或本行官網說明。

● 海外禮遇 - 環宇尊榮通關禮遇

會員等級	禮遇內容
鑽石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免費使用 4 次環宇尊榮禮遇通關服務。 * 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會員名下信用卡皆可使用
翡翠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免費使用 2 次環宇尊榮禮遇通關服務。 * 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會員名下信用卡皆可使用
鈦金 / 菁英會員	每人每次 NT\$9,800 使用環宇尊榮禮遇通關服務

* 使用本優惠時須於至少 5 個工作日前完成預約手續（如遇特殊節日或假期，預約之工作日將可能更動）。

* 相關使用說明請詳參信用卡權益頁面或本行官網說明。

● 海外禮遇 - 機場貴賓室

【鑽石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免費使用 6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

【翡翠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免費使用 2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

* 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會員名下信用卡皆適用。

* 貴賓室使用方式請見信用卡權益公告或本行官網說明。

* 鑽石、翡翠會員免費次數使用完畢，仍可依所持有之本行信用卡規則使用海外禮遇 - 機場貴賓室權益，如鑽石會員同持富貴無限卡已使用免費次數 6 次，但 3 個月內（含使用當月）刷卡支付國際線全額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20,000（含）以上，即可再依富貴無限卡權益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乙次」。

● 海外禮遇 - 機場接送服務

【鑽石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享機場接送服務免費 6 次。

【翡翠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享機場接送服務免費 4 次。

* 相關使用說明請詳參信用卡權益頁面或本行官網說明。

* 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會員名下卡片皆適用。

* 機場接送使用次數與機場外圍停車合併計算。

* 鑽石、翡翠會員免費次數使用完畢，仍可依所持有之本行信用卡規則使用海外禮遇 - 機場接送服務權益，如鑽石會員同持富貴無限卡購買國際線機票或支付出國團費，單筆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者，得依富貴無限卡權益再享免費機場接送服務乙次（最高免費 4 趟 / 年，合併鑽石會員免費次數最高免費 10 趟 / 年）。

● 海外禮遇 - 機場外圍停車

【鑽石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享機場外圍停車免費 5 天 / 次，每年上限 6 次。

【翡翠會員】

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可享機場外圍停車免費 5 天 / 次，每年上限 4 次。

* 相關使用說明請詳參信用卡權益頁面或本行官網說明。

* 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會員名下卡片皆適用。

* 機場接送使用次數與機場外圍停車合併計算。

* 鑽石、翡翠會員免費次數使用完畢，仍可依所持有之本行信用卡規則使用海外禮遇 - 機場外圍停車權益，如鑽石會員同持富貴無限卡，使用前 3 個月內（含使用當月）刷卡支付國際線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 20,000（含）以上，得依富貴無限卡權益再享免費停車 10 天 1 次。

● 海外禮遇 - 暢遊全球免費 Wi-Fi 上網

【鑽石會員】、【翡翠會員】會籍期間於該次海外行程：

海外消費累計滿 NT\$10,000，即可享該次海外行程最多 5 天免費租用行動上網分享器。

海外消費累計滿 NT\$30,000，即可享該次海外行程最多 10 天免費租用行動上網分享器。

* 消費限單一信用卡消費累計，且正附卡分開計算，每年不限制次數。

鑽金點

Yuanfa Bank

1. 累計方式：加入鑽金會員後，針對指定交易即可累計鑽金點，若達交易回饋條件，預計於次次日內回饋點數。鑽金點效期自取得之當月份起算 1 年，每 100 鑽金點等同價值新臺幣 1 元，累計指定鑽金點可兌換相關好禮，恕不得折算現金或轉售 / 贈與他人。鑽金點獲得規則，詳見本行官網公告。
2. 提供上限：每月區間為前一個月 25 日至當月 24 日，此區間已獲得鑽金點回饋之項目，將不再重複提供，例：「新臺幣匯款」於 8 月 (7/25~8/24) 已獲得 100 鑽金點，須待 9 月 (8/25~9/24) 方可循該交易項目再享獲得鑽金點之機會。
3. 不具備會籍者無法獲得鑽金點回饋；如再次加入會籍時，先前具會籍時所發生之交易不再提供回饋。
4. 交易回饋鑽金點說明（注意事項請詳後述）：

類別	項目	點數
會員	加入會員	500
	外幣現鈔買賣	100
	臨櫃、自動化通路換匯	100
	臺幣匯款	100
	外幣匯款	200
	帳戶設定扣繳公用事業費	300
	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	300
財管	富貴（含）理財以上客戶來行完成資產配置或保單健診	20,000
	富傳（含）理財以上客戶來行新辦鑽金智富卡且任刷一筆消費	30,000
貸款	準時完成繳款	100
信用卡	當期帳單（滿新臺幣 1 萬元）	500
	當期帳單（滿新臺幣 3 萬元）	2,000
	行動支付綁卡消費禮	50
	新申辦信用卡電子帳單	500
	申辦自扣且完成繳款	500
	線上申辦有利率分期且完成繳款	1,000
數位服務	首次綁定 LINE 個人化服務	100
	行動支付帳戶首次綁定禮	100
	線上完成 KYC	100

注意事項：

(1) 存匯：

- I. 外幣現鈔買賣交易限於臨櫃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換匯交易包含新臺幣轉外幣、外幣轉新臺幣、外幣轉外幣；臺幣匯款交易意指匯款至他行之交易；外幣匯款交易意指匯款至他行及元大海外分 / 子行之交易（不包含本行不同帳戶間之轉帳及本行 OBU 與 DBU 間匯款交易），上述各項交易每月每人僅限回饋乙次鑽金點。
- II. 設定帳戶扣繳公用事業費為親自至本行臨櫃或於個人網路銀行約定「公共事業費用代扣繳」設定者，公共事業費用限以下項目：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中央全民健保、台北自來水、台灣自來水、亞太行動寬頻、亞太電信、欣嘉石油氣公司、中油苗栗營業處、欣中天然氣、欣欣天然氣；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僅針對新申辦電子綜合對帳單且無未同時持有紙本帳單者。上述各項交易每人僅限回饋乙次鑽金點。

(2) 財管：富貴理財（含）以上等級帳管客戶來行完成資產配置或保單健診模組、富傳理財（含）以上等級帳管客戶來

行新申辦鑽金智富卡且任刷一筆消費，上述各項交易贈點每人限回饋乙次，如到期再加入或取消會籍再加入者將不再提供。

- (3) 貸款：準時完成繳款係指於該期應繳日（前）繳清該期本金及利息，每月每人僅限回饋乙次，持有多筆貸款者亦以一次為限。
- (4) 信用卡：「當期帳單」項目僅針對滿新臺幣 1 萬元、滿新臺幣 3 萬元兩種門檻擇優回饋，且當期帳單正、附卡消費併計；「行動支付綁定禮」限以本行信用卡綁定 Line Pay、街口支付、全盈支付、台灣行動支付、悠遊付、iCash Pay 及歐付寶，且綁定後須於 90 天內完成消費且入帳，每種行動支付每月限回饋乙次鑽金點，如有取消綁定再重新綁定該支付者，將不再提供鑽金點；「新申辦信用卡電子帳單」針對新申辦電子帳單且無未同時持有紙本帳單者，提供鑽金點，且僅回饋乙次；「申辦自扣且完成繳款」限以本行帳戶設定本行信用卡自動扣繳款項，且於設定後 90 天內完成信用卡帳單扣款即回饋鑽金點，每人僅限回饋乙次；「線上申辦有利率分期且完成繳款」其線上通路含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元大 e 禮台申請有利率分期，且該筆消費須於 90 天內完成入帳，並於第一期分期金額帳單出帳後，繳款截止日前繳足帳單全額即回饋鑽金點。
- (5) 數位服務：
- 首次綁定 LINE 個人化服務：需為首次綁定，如有取消再重新綁定者，將不再提供回饋
 - 行動支付首次綁定禮：限以本行存款帳戶首次綁定 iPASS MONEY、iCash Pay、全盈支付、悠遊付、全支付、歐付寶及台灣行動支付，每種行動支付每月限回饋乙次鑽金點，如有取消綁定再重新綁定該支付者，將不再提供鑽金點。
 - 線上完成 KYC：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元大 E 禮台通路，完成或更新投資風險評量 (KYC)，每月每人僅限回饋乙次鑽金點。
5. 會員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進行出售、贖回或其他方式交易鑽金點，會員欲使用鑽金點需確認會員資格狀態為有效。鑽金點一經選擇使用即不得回復，且僅限兌換指定好禮，恕不得折換現金、兌換本行其他商品及轉售。
6. 若經本行發現會員以投機或作弊行為、不當手段、非法等行為取得鑽金點，本行有權逕予取消會員之鑽金點或兌換資格。
7. 本行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及相關法規，就會員使用鑽金點兌換指定好禮之所得（此兌換之所得為所兌換商品之現金價值，而非兌換商品時所使用之鑽金點數量）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8. 兌換方式：累積之鑽金點可兌換刷卡金、禮券、咖啡等多項好禮，如欲申請折抵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 (0800-688-168)，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類別	項目	點數
咖啡 / 禮券	全家 (中) 美式咖啡	4,000
	Haagen Dazs 迷你杯禮券	10,500
	星巴克 (大) 那堤	13,000
	KKBOX 影音優惠 365 天	155,000
刷卡金	100 元刷卡金	10,000
	300 元刷卡金	30,000
	500 元刷卡金	50,000
	1,000 元刷卡金	100,000

類別	項目	點數
旅遊 / 交通	國內環亞貴賓室 1 次	85,000
	WIFI 租借免費 5 天	100,000
	機場外圍停車免費 5 天	100,000
	機場接 (送) 單趟 1 次	100,000
	市區停車 45/1 小時	4,500

注意事項：

- 兌換之商品電子兌換憑證或紙本票券需依其所載事項於使用期限內完成兌換，會員若逾期未兌換視同自動放棄，本行恕不負任何責任，亦無法協助補發：
 - 星巴克大杯那堤：憑證效期自發出日起算 60 日內（含發出當日）
 - 全家中杯美式咖啡：憑證效期自發出當月起算至第 6 個月底（含發出當日）
 - KKBOX 影音優惠 365 天：請於收到兌換簡訊日起 60 日內完成序號兌換，逾期無效。
- 商品電子兌換憑證或紙本票券，會員務必善盡保管責任，並謹慎使用，若轉讓電子兌換憑證予他人使用，即表示該他人已同意轉讓之電子憑證所載之注意事項，若該電子憑證因已被使用而造成會員本人無法使用，由會員自行負責，恕不補發。
- 電子兌換憑證或紙本票券所兌換之商品以實物為準，不得要求更換或折讓現金。如指定好禮之兌換項目已兌畢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無法提供者，本行得以其他同等價值之刷卡金或贈品代替。
- 凡於商品電子兌換憑證發送前，信用卡正、附卡有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結清銷戶、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參加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其他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停止會員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者，本行得撤銷其兌換或回饋資格，已兌換者將於次期帳單扣回等值金額。
- 本優惠不得與全家便利商店、星巴克、Haagen Dazs 及 KKBOX 其他優惠併用，請勿擅自偽造、變造贈品電子兌換憑證或紙本票券，以免產生相關民刑事責任。
- 商品電子兌換憑證係由全家便利商店、星巴克、KKBOX 提供服務。本行與全家便利商店、星巴克、KKBOX 及 Haagen Dazs 之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如有任何與全家便利商店或星巴克、KKBOX 及 Haagen Dazs 相關之商品問題，請自行洽全家便利商店客服專線 (0800-221-363)、星巴克客服專線 (0800-000-482)、KKBOX 客服專線 (02-2655-8520) 或 Haagen Dazs 客服專線 (0800-056-118)。
- Haagen Dazs 迷你杯禮券詳細使用方式依券面公告為主。
- 旅遊 / 交通兌換之項目依元大官網上之卡友權益內容為主，需依其注意事項說明之使用期限內完成兌換，會員若逾期未使用視同自動放棄，本行恕不負任何責任，亦無法協助補發：
 - 國內環亞機場貴賓室使用方式：詳參元大銀行官網機場貴賓室權益
 - 兌換期限：兌換後 6 個月內須使用完畢
 - 適用國內貴賓室地點：
 - 環亞機場貴賓室（第 2 航廈離境大堂 A 區）
 - 環亞機場貴賓室（第 2 航廈離境大堂 A1 區）
 - 環亞機場貴賓室（第 1 航廈離境大堂 C 區）
 - 環亞機場貴賓室（第 1 航廈離境大堂 D 區）
 - 使用時請出示本人前述適用卡別之有效元大信用卡及登機證，貴賓室人員將以電子讀卡機或手刷單列印「使用記錄單」（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請仔細核對「使用記錄單」上相關資訊後，簽上與元大信用卡背面相同之簽名後取回收執聯留存。

- iv. 貴賓室僅於現場以本行信用卡刷卡紀錄使用人次，不會於現場收費，本行於事後檢核信用卡是否符合優惠資格，倘持卡人消費未達檻或非適用卡別、超次使用或同行親友使用，本行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上收取每人 NT\$1,050/ 次之使用費（富貴無限卡得先以禮遇點數 17,500 點扣除）。
- (2)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使用方式：詳參元大銀行官網機場外圍停車權益
- i. 兌換期限：兌換後 6 個月內須使用完畢
 - ii. 使用本優惠時，免辦理事先預約，持卡人須於進、出停車場時，持相同卡號之信用卡過卡檢核並出示符合適用本優惠之信用卡及出國證明文件（限：護照、機票或登機證），如無法提供以上文件，須依各停車場收費標準由持卡人自行支付費用，事後亦不得申請退款。
 - iii. 若過卡檢核超過免費停車使用天數時，須於取車時以元大信用卡支付超出天數之停車費。
 - iv. 如未停滿每次優惠天數，不得要求將剩餘天數折換為等值現金或回饋。
 - v. 每次每車限使用一張信用卡，各卡優惠恕無法累計使用，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 【溫馨提醒】因應桃園機場週邊停車位均不提供預約及保留車位服務，如遇停車場滿場時，將不開放入場或候車，如欲使用「機場外圍停車」服務，建議您提早出發，保留充裕時間辦理登機手續或利用大眾運輸方式前往機場，以免延誤行程，敬祝旅途愉快。
- (3) 海外上網服務使用方式：詳參元大銀行官網海外上網權益
- i. 兌換期限：兌換後 6 個月內須使用完畢
 - ii. 使用本優惠前需於出國前 7 個工作天（不含預約日當日，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或春節時段須於 14 個工作天前預約）線上辦理預約手續。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若未依前述時間預約恕無法適用本優惠。
 - iii. 行動上網分享器租用優惠屬租賃服務，是以持卡人租借期間計算天數及收取費用，舉例：持卡人海外刷卡消費金額符合免費租用門檻，但租借行程超過 5 天以上，第 6 天起需由持卡人自付費用，每日以優惠價 NT\$199 計算【歐美澳非地區國家分享器每日以優惠價 NT\$299 計算】，持卡人不得主張第 5 天以後不使用即不付費。
- (4) 市區停車優惠使用方式：詳參元大銀行官網市區停車優惠
- i. 兌換期限：兌換後 3 個月內須使用完畢
 - ii. 適用停車場：（每日限用 1 家停車場）
 - 中興嘟嘟房連鎖停車場
 - 台灣聯通連鎖停車場
 - 永固便利停車場
 - 綠營停車場
 - iii. 每一持卡人可享每天 1 次、每次 1 小時之免費臨時停車優惠，並限擇一配合之停車場，同一輛車限使用一張信用卡，各張卡片優惠恕無法累計使用，且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若同時符合本行多張卡別優惠資格，亦僅得擇一使用。
 - iv. 會員須自行於適用停車場使用，且以元大信用卡支付停車費，元大銀行將於使用後匯入 NT\$45/ 次之刷卡金。
- (5) 機場接送服務使用方式：詳參元大銀行官網機場接送服務
- i. 兌換期限：兌換後 6 個月內須使用完畢
 - ii. 本服務限持卡人本人使用，需於 7 個工作日前填寫機場接送服務線上預約單辦理預約手續，因機場接送的預約服務數量有限，服務滿載將不開放預約，

建議提早預訂以免向隅，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本服務僅提供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台北市及新北市至松山國際機場、高雄市至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台中市至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之接機或送機服務，部分偏遠地區不適用，詳參本行官網公告。本優惠係提供四人座轎車服務，無法指定車輛廠牌 / 車型及不提供攜帶寵物之服務，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不符合回饋資格、服務地區或使用超過優惠次數者，可依照本行卡友自費優惠價格預約本服務，詳細注意事項請參本行官網公告。

9. 元大銀行、全家便利商店、星巴克、KKBOX、Haagen Dazs 及合作廠商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事項

Yuantia Bank

- 會員須遵守鑽金會員條款及相關事項，如未遵守，本行得拒絕會員使用鑽金點、鑽金紅利及其他鑽金會員權益。
- 修改及終止等：

本行有權調整、修改、變更、暫停、終止鑽金會員活動、鑽金會員條款及會員權益、鑽金點兌換服務及條件之全部或一部，相關資訊以官網最新公布內容為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會員及點數等權益申訴處理：

為維護會員權益，避免他人冒用會員名義或爭議等情事，於當期對帳單所載繳款日截止日前，如對帳單顯示之鑽金點、鑽金紅利等兌換 / 折抵所載事項有任何疑義，會員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行以進行兌換 / 折抵事項爭議處理。若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則視為會員對當月對帳單所載鑽金點、鑽金紅利點數兌換 / 折抵事項無疑義，並放棄當期就鑽金會員權益申訴之權利。

鑽金紅利

Yuanfa Bank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鑽金紅利，回饋金額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鑽金紅利
鑽金卡 鑽金智富卡 元大證券聯名卡 鑽金 icash 聯名卡 鑽金一卡通聯名卡 Hello Kitty 鑽金聯名卡	海外消費	2.2%
	國內消費	1.2%
Hello Kitty 分享聯名卡 iPASS 分享黑啤卡 分享黑啤卡	海外消費	1.5%
	國內消費	0.5%

- 鑽金紅利 1 點 = 現金回饋 1 元。
- 所謂「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注意事項：

1. 鑽金紅利僅適用於元大鑽金卡、鑽金智富卡、元大證券聯名卡、鑽金 icash 聯名卡、鑽金一卡通聯名卡、Hello Kitty 鑽金聯名卡、Hello Kitty 分享聯名卡、iPASS 分享黑啤卡 / 分享黑啤卡或指定之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鑽金紅利，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鑽金紅利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3. 鑽金紅利回饋計算以一般消費金額為限，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4. 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2.0 功能或 iPASS 聯名卡（或一卡通聯名卡）之 iPASS 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如：捷運閘門、台鐵閘門、超商小額扣款機台等，依一卡通或愛金卡公司公告為準），自 icash 聯名卡或 iPASS 聯名卡（或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 icash2.0 或 iPASS 內；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鑽金紅利，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鑽金紅利優惠，且原累積之鑽金紅利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鑽金紅利，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可適用鑽金紅利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鑽金紅利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鑽金紅利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3）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鑽金紅利。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7. 鑽金紅利應依序抵沖次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及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但次期帳單如僅產生下列款項：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國外交易授權匯手續費等）；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及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所產生之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及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沖抵。恕不得請求退還、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8. 鑽金紅利有效期限為 6 個月，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鑽金紅利使用狀況及到期年月，鑽金紅利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鑽金紅利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9.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鑽金紅利，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級紅利

Yuanfa Bank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超級紅利，無消費門檻，無通路限制，刷越多回饋越多。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回饋比率
新世代卡	國內一般消費	1.0%
樂遊卡	國內加油消費	5.0%
	國內一般消費	1.0%
All New Visa 樂遊卡	國內加油消費	5.0%
	海外消費	2.0%
	國內一般消費	1.0%
中華電信商務 鈦金感恩卡	海外消費	2.0%
	國內一般消費	1.0%

- 超級紅利 1 點 = 現金回饋 1 元。
- All New Visa 樂遊卡及樂遊卡國內一般消費 1% 不含加油類消費，於當期帳單新增國內一般消費（不含加油消費）達 3 筆 NTS\$588(含) 以上，加油類消費（限交易地點於台灣）享 5% 超級紅利回饋，每卡每月最高回饋 NTS\$100，若未達前述門檻，則依國內一般消費享 1% 超級紅利回饋。
-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 加油消費係指國內加油站，限加入車輛油箱之加油站刷卡消費。

注意事項：

1. 超級紅利僅適用指定之元大銀行信用卡（新世代卡、樂遊卡、All New Visa 樂遊卡及中華電信商務鈦金感恩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本行官網。
2. 正、附卡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超級紅利，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超級紅利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3. 回饋計算以一般消費金額為限，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 +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

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4.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5. 超級紅利應依序抵沖次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及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但次期帳單如僅產生下列款項：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等）；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及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所產生之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及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沖抵。恕不得請求退還、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6.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超級紅利，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7.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超級紅利優惠，且原累積之超級紅利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超級紅利回饋，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有可適用超級紅利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超級紅利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超級紅利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遲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超級紅利。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8. 超級紅利有效期限為 6 個月，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超級紅利使用狀況及到期日期，超級紅利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超級紅利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9.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超級紅利，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金點數

Yuanfa Bank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現金點數，回饋點數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消費類別	回饋方式
海外消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30% 現金點數
指定百貨公司 指定量販店 代繳國內保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20% 現金點數
其他一般通路	依簽帳金額回饋 10% 現金點數

- 指定通路如下：

海外消費	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如為扣繳海外之保險費，僅得適用 30% 的回饋比率。
指定百貨公司	全台微風廣場、BELLAVITA、統一時代百貨、京站時尚廣場、全台新光三越百貨、遠東 SOGO 百貨、全台遠東百貨、Big City、台北 101、大葉島屋百貨、明曜百貨、ATT4Fun、美麗華百樂園、新月廣場、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全台環球購物中心、統領百貨、大江購物中心、台茂購物中心、廣三 SOGO 百貨、中友百貨、TIGER CITY、耐斯購物中心、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統一夢時代、大立百貨。
指定量販店	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寶雅生活館、特力屋及 HOLA 特力和樂家居館。

- 於百貨量販內之超市、小吃街、主題餐廳與電影院之消費，不列入指定百貨公司之 20% 現金點數之計算。
- 現金點數兌換方式：
兌換時，請致電元大銀行客服中心，每次兌換以 5,000 點現金點數為最低兌換單位，並依現金點數入帳日期依序扣抵，5,000 點現金點數可兌換 NT\$300，10,000 點現金點數可兌換 NT\$600，依此類推，每次兌換需為 5,000 點之倍數。

注意事項：

1. 現金點數僅適用於元大商務白金卡或指定之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現金點數，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現金點數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3.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

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智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 +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4.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點數，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現金點數優惠，且原累積之現金點數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現金點數，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現金點數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現金點數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點數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現金點數。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7. 現金點數得兌換現金，並限匯入正卡持卡人於元大銀行開立之指定帳戶或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恕不得請求退還、兌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8. 現金點數有效期限為 2 年，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現金點數到期年月，並依現金點數入帳日期依序扣抵。現金點數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現金點數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9.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點數，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金回饋

Yuanfa Bank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現金回饋，回饋金額無上限。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回饋比率
商務御璽卡 / 鈦金卡	海外消費	1.5%
	代繳國內保費	1.0%
	其他一般消費	0.6%
元大白金卡 藝術白金卡	海外消費	1.0%
	代繳國內保費	
	一般消費	0.5%
商務鈦金卡	海外消費	1.0%
	代繳國內保費	

- 現金回饋產生條件及計算方式：

- 產生條件：【新增之海外消費】×1%（商務御璽卡 / 鈦金卡 ×1.5%）+【代繳國內保費】×1%+新增一般消費之刷卡金額×0.5%（商務御璽卡 / 鈦金卡 ×0.6%）。
- 依回饋比率計算回饋金之方式：回饋金＝【新增之海外消費】×1%（商務御璽卡 / 鈦金卡 ×1.5%）+【代繳國內保費】×1%+【新增一般消費之刷卡金額】×0.5%（商務御璽卡 / 鈦金卡 ×0.6%）。惟商務鈦金卡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僅適用紅利點數回饋辦法。
- 現金回饋以新增消費入帳日為計算基準。
- 以上計算方式均以新臺幣壹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
- 信用卡帳單上顯示之金額為依回饋比率計算之金額，實際回饋金產生時間及條件仍依第1項之約定為準，每次申請扣抵需為 NT\$300 之倍數，並依回饋金入帳日期依序扣抵。

- 現金回饋兌換方式：

兌換時請致電元大銀行客服中心，回饋金需達 NT\$300 始得申請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款項，每次申請扣抵需為 NT\$300 之倍數。

範例說明：

您持有之元大商務御璽卡，結帳日為每月 1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17 日，11 月 1 日結帳時，信用卡消費明細如下：

入帳日期	當期新增消費明細	入帳金額 (NT\$)
10/2	AAA 人壽保費 **	10,000
10/15	誠品書局 *	300
10/20	AAA KTV*	3,700
10/23	SG 百貨按摩機分期—第二期	1,000
10/25	Frankfurt Airport Brandy-- FR	6,500
10/30	信用卡年費	1,800
本期應繳總金額		23,300
可列為計算現金回饋之新增消費總金額		21,500

您於 11 月結帳時，依回饋比率計算回饋金方式如下：

回饋項目	海外消費	代繳國內保費	一般消費	合計
回饋比率	1.5%	1.0%	0.6%	
本期新增消費總金額	NT\$6,500	NT\$10,000	NT\$5,000	NT\$21,500
回饋金額	NT\$98	NT\$100	NT\$30	NT\$228

因您消費金額 (NT\$6,500+NT\$10,000+NT\$5,000=NT\$21,500) 尚未符合回饋金產生條件（即 NT\$30,000），故僅先依回饋比率先行計算回饋金，於符合回饋金產生條件時，始產生回饋金，可供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

如您又持續消費，於 12 月 1 日結帳時，消費明細如下：

入帳日期	當期新增消費明細	入帳金額 (NT\$)
11/2	AAA 人壽保費 **	10,000
11/15	LV-FR	5,000
11/23	SG 百貨按摩機分期—第三期	1,000
11/25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100
本期應繳總金額		16,100
可列為計算現金回饋之新增消費總金額		16,000

您於 12 月結帳時，依回饋比率計算回饋金方式如下：

回饋項目	海外消費	代繳國內保費	一般消費	合計
回饋比率	1.5%	1%	0.6%	
本期新增消費總金額	NT\$5,000	NT\$10,000	NT\$1,000	NT\$16,000
回饋金額	NT\$75	NT\$100	NT\$6	NT\$181

本期您新增消費金額 (NT\$5,000+NT\$10,000+NT\$1,000=NT\$16,000)，加計前期之消費金額已達回饋金產生條件（即 NT\$30,000），故已產生之回饋金 NT\$300，可申請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剩餘依回饋比率計算之回饋金金額 (NT\$109) 因未符合回饋金產生條件，故無法一併申請扣抵。

注意事項：

- 所謂「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如為扣繳海外之保險費，僅得適用 1% 的回饋比率（商務御璽卡 / 鈦金卡適用 1.5% 的回饋比率）。
-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現金回饋，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現金回饋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

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智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 +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4.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現金回饋優惠，且原累積之現金回饋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現金回饋，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現金回饋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現金回饋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回饋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現金回饋。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7. 現金回饋僅限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恕不得請求退還、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8. 現金回饋有效期限為 2 年，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現金回饋到期年月，並依現金回饋入帳日期依序扣抵。現金回饋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如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現金回饋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9.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回饋，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金回饋（無折抵效期）

Yuanfa Bank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現金回饋。

適用卡別	新增一般消費總金額	消費類別 / 回饋比例	每期回饋上限
世界卡	NT\$1~NT\$19,999	一般消費 0.3%	NT\$500
	NT\$20,000(含)以上	國內加油 電信消費 10%	NT\$500
		飯店住宿 5%	NT\$500
現賺卡 現賺御璽卡 iPASS 現賺御璽卡	國內 NT\$4,000 (含) 以上的消費	1.1%	NT\$1,000
	海外消費	2%	
分享御璽卡 分享鈦金卡	NT\$1~NT\$7,999 (排除指定保費)	指定保費 0.5%	NT\$1,000
	NT\$8,000(含)以上 (排除指定保費)	指定保費 1.18%	
icash 愛現晶緻卡 icash 愛現鈦金卡	假日(週六~日)	一般消費 1%	NT\$1,000
	平日(週一~五)	一般消費 0.6%	
愛 PASS 晶緻卡 愛 PASS 鈦金卡	NT\$1,000~NT\$2,999	一般消費 0.3%	NT\$500
	NT\$3,000(含)以上	國內加油 自動加值 交通類 2%	NT\$500
		一般消費 0.3%	NT\$500
樂享晶緻卡 icash 樂享卡	NT\$3,000~NT\$5,999	一般消費 0.3%	NT\$500
	NT\$6,000(含)以上	海外消費 餐廳 旅遊類 2%	NT\$500
		一般消費 0.3%	NT\$500
高醫認同卡	NT\$3,000(含)以上	一般消費 0.3%	NT\$1,000
錢進卡	單筆 NT\$888(含)以上	該筆消費之金額尾數享現金回饋(尾數為 1 則回饋 NT\$1，尾數為 0 則回饋 NT\$10)。	
	單筆 NT\$888(含)以上，且當期累計達 NT\$8,000(含)以上(正、附卡合併計算)。	1. 消費日為週一~週五：2 倍回饋(含原回饋之 1 倍)。 2. 消費日為週六~週日：3 倍回饋(含原回饋之 1 倍)。	

回饋試算：

● 世界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29,000，其中加油站消費 NT\$1,700、中華電信費用 NT\$2,300，飯店住宿 NT\$16,000，其餘一般消費 \$9,0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527。 $[(NT\$1,700 \times 10\% + NT\$2,300 \times 10\% - NT\$16,000 \times 5\%) + (NT\$9,000 \times 0.3\%)] =$ 回饋上限 NT\$500 + NT\$27 = NT\$527

● 現賺卡 / 現賺御璽卡 / iPASS 現賺御璽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30,000，其中國內消費 NT\$20,000，海外消費 NT\$10,0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376。 $[(NT\$20,000 - NT\$3,999) \times 1.1\% + NT\$10,000 \times 2\%] =$ NT\$376

● 分享御璽卡 / 分享鈦金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25,000，其中百貨公司消費 NT\$5,000，海外消費 NT\$10,000，指定保險消費 NT\$10,0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118。(一般消費排除指定保費的金額合計為 NT\$15,000，屬於 1.18% 回饋級距，故指定保費可獲得的是 NT\$10,000 * 1.18% = NT\$118)

● icash 愛現晶緻卡 / icash 愛現鈦金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8,000，其中 NT\$3,000 於平日(週一~五)消費，NT\$5,000 於假日(週六~日)消費，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68。 $[(NT\$3,000 \times 0.6\%) + (NT\$5,000 \times 1\%)] =$ NT\$68

● 愛 PASS 晶緻卡 / 愛 PASS 鈦金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5,000，其中交通類消費 NT\$2,000，一般消費 NT\$3,0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49。 $[(NT\$2,000 \times 2\%) + (NT\$3,000 \times 0.3\%)] =$ NT\$49

● 樂享晶緻卡 / icash 樂享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7,000，其中旅遊類通路消費 NT\$3,000，一般消費 NT\$4,0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72。 $[(NT\$3,000 \times 2\%) + (NT\$4,000 \times 0.3\%)] =$ NT\$72

● 高醫認同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6,5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20。 $[(NT\$6,500 \times 0.3\%)] =$ NT\$20

● 錢進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6,000，其中一般消費單筆金額 NT\$1,013，可享現金回饋 NT\$3；其中一般消費單筆金額 NT\$990，可享現金回饋 NT\$10，依此類推。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9,000，其中週三一般消費單筆金額 NT\$1,013，可享現金回饋 NT\$6(2 倍回饋)；其中週日一般消費單筆金額 NT\$990，可享現金回饋 NT\$30(3 倍回饋)，依此類推。

注意事項：

- 現金回饋(無折抵效期)僅適用於上述信用卡或其他指定之現行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 回饋以各卡別之正、附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合併計算。
- 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2.0 功能或 iPASS 聯名卡(或一卡通聯名卡)之 iPASS 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如：捷運閘門、台鐵閘門、超商小額扣款機台等，依一卡通或愛金卡公司公告為準)，自 icash 聯名卡或 iPASS 聯名卡(或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 icash2.0 或 iPASS 內。
-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

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等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分享御璽卡 / 分享鈦金卡之「現金回饋」係指於指定保險公司(即指定保費通路：三商美邦人壽、中國人壽、保誠人壽、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台灣人壽、國寶人壽、安聯人壽、遠雄人壽、全球人壽、友邦人壽、康健人壽、元大人壽、明台產險、富邦產險、國泰產險、第一產險、法國巴黎人壽、台新人壽)之消費金額依當期指定保費金額回饋比率計算現金回饋金額。如有解約或列入爭議款，則該筆交易依當期指定保費金額回饋比率等比例扣回。

- icash 愛現晶緻卡 / icash 愛現鈦金卡「平假日」消費說明，平日消費係指每周一至周五之刷卡消費，假日消費係指每周六與日之刷卡消費，國定假日若為周一至周五仍歸屬為平日消費。若為國外或外幣交易之消費日期判定以國際組織清算檔提供之該筆消費交易日為準。

- 「消費通路」係以消費商店所屬收單機構登記之行業類型代碼為判斷依據，倘因於收單機構登記之行業代號與實際營業項目不符時，仍以收單機構登記之行業類型代碼為準進行現金回饋。「指定通路」說明：

(1) 加油消費：限加入車輛油箱之加油站刷卡消費，惟世界卡限國內加油站消費。

(2) 電信費用：限國內電信，包含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之星等電信業者。

(3) 飯店消費：限國內飯店住宿，不包含汽車旅館、民宿、旅行社代訂之住宿費用。

(4) 自動加值：限以愛 PASS 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自動加值於同卡片之一卡通儲值金交易適用，不含以現金、其他信用卡或支付方式加值一卡通儲值金之交易。

(5) 交通消費：限國內之高鐵、台鐵、客運及國內外航空公司刷卡消費適用。

※ 旅行社或其訂票網站之機票消費不屬航空公司消費，不適用指定通路回饋比率。

(6)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7) 餐廳消費：國內外餐廳消費，惟於百貨量販及飯店內餐廳或美食街之消費不列入消費金額計算。

(8) 旅遊消費：含高鐵、台鐵、國內外航空公司及旅行社。

- 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計算回饋，惟世界卡 / 現賺白金卡 / 現賺御璽卡 / iPASS 現賺御璽卡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消費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現金回饋優惠，且原累積之現金回饋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現金回饋，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1)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可

適用現金回饋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現金回饋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回饋之規定者。
- 持卡人倘有上述（3）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現金回饋。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11. 現金回饋應依序抵沖次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及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但次期帳單如僅產生下列款項：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等）；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及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所產生之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及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沖抵。恕不得請求退還、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12. 現金回饋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現金回饋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13.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回饋，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4.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紅利點數

Yuanfa Bank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每 NT\$20 即可獲得紅利點數 1 點，您可隨心兌換您心儀的紅利商品或於指定的優質商店折抵消費金額，只要您持續刷卡即可盡享優質禮遇。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回饋方式
晶緻卡 / 一番卡	國內一般消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代繳國內保費	每 NT\$20 回饋 3 點
	海外消費	每 NT\$20 回饋 3 點
金卡 / 普卡	一般消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元大 Life 卡	國內一般消費 (不含代繳國內保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海外消費	每 NT\$20 回饋 3 點
中華電信感恩卡	申辦代繳水費、電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商務鈦金卡	一般消費 (不含海外消費及代繳國內保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注意事項：

1. 紅利點數僅適用指定之元大銀行信用卡，適用卡別及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紅利點數，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紅利點數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3.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4.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紅利點數，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紅利點數優惠，且原累積之紅利點數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紅利點數，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紅利點數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紅利點數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紅利點數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3）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紅利點數。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7. 點數使用範圍
 - (1) 紅利點數兌換商品、哩程或折抵消費僅限正卡持卡人使用，不得請求退還、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不得要求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其它方式給付。
 - (2) 兌換商品以實物為準，所列載商品圖片皆為廠商提供，若數量有限，元大銀行或參與之廠商，有權預先而提供類似或同等之替代品。其產品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廠商專案促銷或市場價格調降等因素，而與大賣場或各個銷售通路價格有所差距。若商品為有使用效期，須於效期內使用完畢，否則將喪失使用權。

利，亦無法退還或延展。

(3) 折抵消費之詳細內容悉依元大銀行紅利折抵商店網站或各指定商店公告為準。

(4) 紅利點數一經選擇兌換商品或折抵消費款，持卡人即不得要求退換或再恢復為原積點。

8. 紅利點數有效期限為 2 年，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紅利點數到期年月，並依紅利點數入帳日期依序扣抵。紅利點數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紅利點數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9.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紅利點數，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氣點數

YuanDa Bank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元氣點數，回饋金額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消費類別	回饋方式
海外一般消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30% 元氣點數
MAZDA 原廠消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20% 元氣點數
指定百貨 / 量販通路	
代繳國內保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10% 元氣點數
其他一般消費	

● 回饋試算：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10,000，其中新光三越百貨消費 NT\$1,500、海外消費 NT\$2,000，其他一般消費 NT\$6,500，元氣點數共回饋 1,550 點 [NT\$1,500*20%+ NT\$2,000*30%+ NT\$6,500*10%=1,550 點]

● 元氣點數兌換方式：兌換時，請致電元大銀行客服中心，每次兌換以 5,000 點元氣點數為最低兌換單位，並依元氣點數入帳日期依序扣抵，5,000 點元氣點數可折抵 NT\$300，10,000 點折抵 NT\$600，以此類推，每次兌換需為 5,000 點之倍數。

注意事項：

- 元氣點數僅適用於元大 MAZDA 天空卡。
- 指定百貨為全台微風廣場、BELLAVITA、統一時代百貨、京站時尚廣場、全台新光三越百貨、遠東 SOGO 百貨、全台遠東百貨、Big City、台北 101、大葉高島屋百貨、明曜百貨、ATT4Fun、美麗華百樂園、新月廣場、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全台環球購物中心、統領百貨、大江購物中心、台茂購物中心、廣三 SOGO 百貨、中友百貨、TIGER CITY、耐斯購物中心、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統一夢時代、大立百貨。
- 指定量販店為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寶雅生活館、特力屋及 HOLA 特力和樂家居館。
- 於百貨量販內之超市、小吃街、主題餐廳與電影院之消費，不列入指定百貨公司之 20% 元氣點數之計算。
-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元氣點數，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元氣點數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7.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 +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子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q（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8.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9.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元氣點數，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10.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元氣點數優惠，且原累積之元氣點數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元氣點數，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可適用元氣點數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元氣點數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元氣點數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元氣點數。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11. 元氣點數得兌換現金，並限匯入正卡持卡人於元大銀行開立之指定帳戶或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恕不得請求退還、兌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12. 元氣點數有效期限為 2 年，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元氣點數到期年月，並依元氣點數入帳日期依序扣抵。元氣點數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元氣點數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13.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元氣點數，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4.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紅利

Yuanfa Bank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皆可享有千分之三之現金紅利，回饋金額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注意事項：

1. 現金紅利僅適用於中華電信感恩卡、元大 Life 卡代繳國內保費之消費或指定之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現金紅利，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現金紅利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3.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緩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 +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4.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紅利，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現金紅利優惠，且原累積之現金紅利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現金紅利，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現金紅利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現金紅利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紅利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遲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現金紅利。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7. 現金紅利僅限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恕不得請求退還、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8. 現金紅利有效期限為 2 年，到期將自動歸零。現金紅利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現金紅利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9.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紅利，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OPEN POINT 點數回饋

Yuanfa Bank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 OPEN POINT 點數回饋：

消費類別	回饋比率
海外消費	2.1%
國內消費	1.2%

-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 提醒您，核卡後請儘速至 7-ELEVEN 等指定通路開啟 icash 2.0 自動加值功能，以免影響 OPEN POINT 點數匯入作業。

注意事項：

1. OPEN POINT 點數回饋僅適用於 Hello Kitty 點數聯名卡或指定之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2. 本活動回饋方式為累計加總消費類別之金額再計算 OPEN POINT 點數（四捨五入至整數）。正、附卡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 OPEN POINT 點數，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 OPEN POINT 點數之本行信用卡皆合併計算。回饋之 OPEN POINT 點數將於當期結帳日次月 10 日前自動匯入正卡持卡人之 OPEN POINT 點數帳戶（須已開啟 icash 2.0 自動加值功能），恕無法指定入點時間、轉讓、折現或兌換其他商品。

※ 範例說明：若您的結帳日為每月 22 日，11/22 結帳日結算 10/23 至 11/22 期間已入帳之消費，並於 12/10 前將 OPEN POINT 點數匯入正卡持卡人 OPEN POINT 點數帳戶。
3. 本活動回饋之 OPEN POINT 點數將匯入正卡持卡人已開啟 icash 2.0 自動加值功能之 OPEN POINT 點數帳戶。若因未開啟 icash 2.0 自動加值功能致 OPEN POINT 點數無法正常匯入帳戶時，恕本行不另行補贈點數。
4. 回饋計算以一般消費金額為限，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緩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

市區停車優惠

Yuanfa Bank

- 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PAY(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icash Pay(自111年8月11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eToro(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113年8月1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5. 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2.0 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如：捷運閘門、台鐵閘門、超商小額扣款機台等，依 icash 公告為準)，自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 icash2.0 內；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6.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 OPEN POINT 點數本行得依比例予以扣除；若持卡人帳戶內之 OPEN POINT 點數不足，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之 OPEN POINT 點數折換之金額，依每一點1元之計算方式至個位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7.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 OPEN POINT 點數優惠，且原累積之 OPEN POINT 點數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 OPEN POINT 點數，本行亦得逕予取消及終止本活動權益，不須另行通知：
- (1) 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所持可適用 OPEN POINT 點數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 OPEN POINT 點數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 OPEN POINT 點數之規定者。
- 持卡人倘有上述(3)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事由者，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 OPEN POINT 點數。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8. OPEN POINT 點數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回饋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9.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 OPEN POINT 點數，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10. 持卡人獲贈額外增加之 OPEN POINT 點數時，所持之 Hello Kitty 點數聯名卡須為有效卡，且 icash2.0 功能需為正常，若已遭停用、凍結、延遲繳款或違反本行信用卡契約、icash2.0 定型化契約等情事，將喪失本活動回饋資格。
11. OPEN POINT 點數由統一超商提供，相關問題請洽 OPEN POINT 客服中心 0800-711-177。
12. 本行保留變更、暫停與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優惠停車場(每日限用 1 家停車場)：
中興嘟嘟房連鎖停車場、台灣聯通連鎖停車場、詮營停車場、永固便利停車場
- 優惠方式：
持卡人前月以指定卡別新增一般消費達門檻，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即可持該符合資格每位持卡人(正、附卡分別計算使用)每天 1 次之信用卡至指定停車場享之免費停車優惠。

適用卡別	優惠內容
鑽石會員、翡翠會員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 NT\$ 28,888，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可享指定停車場每天 3 小時停車優惠
世界卡 / 無限卡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 NT\$ 12,888，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可享指定停車場每天 1 小時停車優惠
元大證券聯名卡 (鑽石會員、翡翠會員)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 NT\$ 12,888，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可享指定停車場每天 1 小時停車優惠
鈦金會員、菁英會員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 NT\$ 12,888，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可享指定停車場每天 1 小時停車優惠
元大證券聯名卡 (鈦金會員、菁英會員)	
白金卡以上等級卡片 (部分卡別不適用詳見註一)	

註一：本優惠不適用卡別：新世代卡、現賺御璽 / iPASS 現賺御璽 / 白金卡、分享白金卡、錢進卡及餘額代償卡。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說明如下：
 - 鑽石會員、翡翠會員正附卡消費分開計算，每日限用 1 次。
 - 其餘產品別係採各卡別及正、附卡分開計算。每一持卡人可享每天 1 次、依門檻享每次 1 小時或 3 小時之停車優惠，並限擇一配合之停車場，同一輛車限使用一張信用卡，各張卡片優惠恕無法累計使用，且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若同時符合本行多張卡別優惠資格，亦僅得擇一使用。
2. 每次停車優惠須使用符合優惠資格之有效信用卡。持卡人超次或超時使用停車優惠，本行將於您信用卡帳上依消費卡別之紅利 / 現金 / 元氣點數 675 點、現金回饋 NT\$45 扣抵每小時費用，如點數不足扣抵，則收取每小時 NT\$45 停車費用。
3. 持卡人若不符合免費資格，如：未出示適用之本行信用卡、未達消費門檻、已超過當日免費時數或免費次數者，即應依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支付現金離場，不得事後申請紅利 / 現金 / 元氣點數、現金回饋折抵或退款。本行亦不提供當次停車紅利 / 現金 / 元氣點數、現金回饋現場即時折抵服務。
4. 收費範例說明

範例一：李元英使用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信用卡至嘟嘟房停車 2 小時，若前月信用卡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指定門檻(每次 1 小時)，因每日能折抵 1 小時，故李元英僅須於現場自付 1 小時停車費。

範例二：承上，李元英於同一天又至台灣聯通停車 2 小時，因每日僅得使用 1 次優惠，故本行於事後檢核將會針對此次停車所優惠之前 1 小時向持卡人收取每小時 NT\$45 停車費，

且李元英須於現場自付 1 小時停車費。

範例三：陳元大使用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信用卡(前月帳單『無』新增消費)至嘟嘟房停車 2 小時，同一天又至台灣聯通停車 1 小時，則陳元大須於嘟嘟房現場自付 2 小時停車費及台灣聯通現場自付 1 小時停車費。

-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話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各期分期金額不另行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另該負項不得列入市區停車優惠資格之計算。
- 持卡人前期信用卡帳單中有「新增一般消費」案例說明：
 - 結帳日為每月 1 日者，繳款截止日為 17 日：5 月帳單(5 月 2 日至 6 月 1 日入帳金額)新增消費 NT\$8,888(含)以上，則 6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可使用本項優惠。
 - 結帳日為每月 10 日者，繳款截止日為 26 日：5 月帳單(5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入帳金額)新增消費 NT\$8,888(含)以上，則 6 月 12 日至 7 月 11 日可使用本項優惠。
 - 結帳日為每月 22 日者，繳款截止日為 8 日：5 月帳單(5 月 23 日至 6 月 22 日入帳金額)新增消費 NT\$8,888(含)以上，則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可使用本項優惠。
- 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如停車期間遇有關車輛停放及安全之相關問題與疑義，悉依停車場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相關規範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 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並不擔保持卡人至停車場時皆有車位停放，若客滿無法進入時，請另尋停車位，本行不另行公告。
- 提供免費臨時停車優惠之停車場明細以各停車場公告為準：

※ 中興嘟嘟房連鎖停車場 www.dodohome.com.tw

服務專線：(02)2655-0818

※ 台灣聯通連鎖停車場 www.taiwan-parking.com.tw

服務專線：(02)2523-5000

※ 永固便利停車場 www.24tps.com.tw

服務專線：(02)2799-1001

※ 詮營停車場 www.parkinsys.com.tw

服務專線：(02)2791-8686

12.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網路連線中斷，受影響之本行合作廠商得暫時停止信用卡市區停車優惠。

13.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機場貴賓室

Yuanfa Bank

環亞機場貴賓室

●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適用貴賓室：環亞機場貴賓室 Plaza Premium Lounge

貴賓室地點請至官網查詢 www.plaza-network.com/locations

● 優惠方式：

卡別	使用方式
鑽石智富卡	【鑽石會員】於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會籍期間即可免費使用 6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正、附卡使用次數併計) 【翡翠會員】於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會籍期間即可免費使用 2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正、附卡使用次數併計) 【鈦金會員】及【菁英會員】於刷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 20,000(含)以上，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享有優惠價：每人每次 NT\$850。
元大證券聯名卡	【鑽石會員】於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會籍期間即可免費使用 6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正、附卡使用次數併計) 【翡翠會員】、【鈦金會員】及【菁英會員】刷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 20,000(含)以上，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享有優惠價：每人每次 NT\$850。
富貴無限卡	刷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20,000(含)以上，免費使用 1 次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或環亞機場貴賓室，最高免費 6 次/年。
中華電信商務鈦金感恩卡	刷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20,000(含)以上，免費使用 1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 (部分卡別不適用詳見註一)	刷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 20,000(含)以上，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享有優惠價：每人每次 NT\$850。

註一：本優惠不適用卡別：新世代卡、世界卡、現賺御璽/iPASS 現賺御璽/白金卡、分享御璽/鈦金/白金卡、愛 PASS 晶緻/鈦金卡、icash 愛現晶緻/鈦金卡、樂享晶緻/icash 樂享卡、高醫認同卡、錢進卡及餘額代償卡。

註二：貴賓室僅於現場以本行信用卡刷卡紀錄使用人次，不會於現場收費，本行將於事後檢核信用卡是否符合優惠資格，若有符合優惠資格，本行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上收取每人每次 NT\$850 之優惠使用費。倘若持卡人消費未達優惠標準、超次使用或同行親友使用本優惠，本行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上收取每人每次 NT\$1,050 之使用費。

註三：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時請出示本人有效持有前述適用卡別之元大信用卡及登機證，貴賓室服務人員將為您服務，並以電子讀卡機或手刷單方式列印『使用紀錄單』（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請仔細核對載有使用日期及該次使用全部人數之『使用紀錄單』後，簽上與元大信用卡背面相同之簽名後取回收執聯。

註四：刷卡支付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刷卡紀錄以入帳日為準，需於使用本服務月份往前溯及 3 個月內。

注意事項：

- 購買機票或支付團費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各期分期金額不另行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相關匯率計算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為準。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貴受之機票、團費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另該筆款項無法列入使用資格之計算。
- 若您未符合優惠使用資格、超過使用次數、使用之信用卡非本行有效卡或同行之親友使用本優惠時，需自行支付使用本服務之費用，每人每次費用 NT\$1,050，本行將於您信用卡帳上收取相關使用費。
- 倘持卡人、同行貴賓與特約貴賓空間，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糾紛皆與本行無涉。
- 持卡人和同行貴賓皆須遵守特約貴賓室之相關規定，本行不負責持卡人或同行貴賓因未遵守使用規定而被拒絕進入之損失。
- 有關本服務之收費標準，若遇特約貴賓室調整費用或匯率變動之情事，本行保留調整收費標準之權利。
-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貴賓室：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

貴賓室地點請至官網 www.prioritypass.com 查詢。

●優惠方式：

卡別	使用方式
鑽石智富卡	【鑽石會員】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會籍期間即可免費使用 6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 【翡翠會員】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會籍期間即可免費使用 2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
元大證券聯名卡	【鑽石會員】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會籍期間即可免費使用 6 次環亞機場貴賓室或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
富貴無限卡	刷卡支付當次出國全額機票或團費達 8 成以上者，免費使用 1 次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或環亞機場貴賓室。（刷卡紀錄以入帳日為準，需於使用本服務月份往前溯及 3 個月內）

注意事項：

1.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使用方式：

●貴賓室地點請至官網 www.prioritypass.com 查詢。

●使用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時，請出示 Priority Pass 卡（限本人使用），接待人員將以電子掃描或手刷單方式打印「到訪記錄單」。請您仔細核對載有使用日期及該次使用全部人數之「到訪記錄單」後，簽上與 Priority Pass 卡背面相同之簽名後取回收據。

●貴賓室僅於現場以 Priority Pass 卡刷卡紀錄使用人次，不會於現場收費，本行將於事後檢核會員本人之鑽石智富卡是否符合免費使用資格，若消費未達標準、超次使用或同行親友使用本禮遇，本行將於會員信用卡帳上收取每人每次 NT\$1,050 之使用費。

●Priority Pass 卡核卡、續卡及補發說明：

■核卡：本行將於鑽石智富卡【鑽石會員】、【翡翠會員】及元大證券聯名卡【鑽石會員】核卡時，主動寄送 Priority Pass 卡，惟若已持有本行核發之 Priority Pass 卡者仍可沿用，不再寄發。

■續卡：Priority Pass 卡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若上述卡別之會員欲續卡者，請於使用本禮遇前 10 天電本行提出申請，本行將於接獲申請 5 個工作天後寄 Priority Pass 卡。

■補發：掛失補發 Priority Pass 卡時，本行將於信用卡帳上收取重製卡片費用每卡每次 NT\$250。

2. 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鑽石智富卡及元大證券聯名卡，本優惠使用規則如下：兩卡分別為鑽石 / 翡翠 / 鈦金會籍時，可分別依各卡別等級使用所屬優惠。菁英會籍之權益，僅能擇優會員等級權益使用優惠，優惠活動不得併用。

3. 若會員未符合優惠使用資格、超過使用次數、使用之鑽石智富卡非本行有效卡或同行之親友使用本優惠時，需自行支付使用本服務之費用每人每次 NT\$1,050，本行將於信用卡帳上收取費用。

4. Priority Pass 卡不需要開卡，當收到卡片後，請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並妥善保管，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5. Priority Pass 卡到期時，請致電本行貴賓服務專線 (02) 7732-5290 或 0800-589-668 申請續卡，並請於收到新卡後逕行將舊卡剪斷丟棄，毋需寄回。

6. Priority Pass 卡不慎遺失、失竊或毀損，為防他人持卡盜用，造成會員權益損失，請立即來電通知本行辦理掛失作業，本行將立即為您掛失補發新卡，並酌收重製卡費用 NT\$250。

7. 若會員已無持有本行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停用、到期未獲本行續發卡片等情形）時，Priority Pass 卡亦將隨之失效，請一併將 Priority Pass 卡剪斷後掛號寄回，以防他人盜用。倘會員（包括任何與會員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 Priority Pass 卡使用本服務時，會員仍應自行支付相關費用。

8. 倘會員、同行貴賓與特約貴賓空間，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糾紛皆與本行無涉。

會員和同行貴賓皆須遵守特約貴賓室之相關規定，本行不負責會員或同行貴賓因未遵守使用規定而被拒絕進入之損失。

9. 有關本服務之收費標準，若遇特約貴賓室調整費用或匯率變動之情事，本行保留調整收費標準之權利。

10. 元大銀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Yuanfa Bank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優惠停車場：

溫馨提醒：因應機場週邊停車位均不提供預約及保留車位服務，建議您提早出發，保留充裕時間辦理登機手續或利用大眾運輸方式前往機場，以免延誤行程。

■桃園國際機場

中興嘟嘟房 - 桃園機場

電話：(03) 398-9898

*前往嘟嘟房停車前，請事先撥打嘟嘟房服務專線，由停車場提供您專業的引導服務與說明

*依中興嘟嘟房限制自 114/1/21 起，新增使用外圍停車場取現範圍限制：每卡每車上限 6 人、行李 6 件，多 1 人 / 件分別額外加收 NT\$100，請於現場付費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大程國際停車場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 207 號

電話：(07) 821-4607

*若遇大程停車場滿場，請依現場服務人員引導您至大鵬停車場停放

●優惠方式：

指定卡別	消費門檻
鑽金智富卡 / 元大證券聯名卡	【鑽石會員】於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會籍期間即可享有 5 天免費機場停車優惠，上限 6 次。（正、附卡使用次數併計，優惠次數與機場接送優惠次數併計） 【翡翠會員】於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且已請款入帳，會籍期間即可享有 5 天免費機場停車優惠，上限 4 次。（正、附卡使用次數併計，優惠次數與機場接送優惠次數併計） 【鈦金會員】及【菁英會員】使用前 3 個月內刷卡支付國際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 20,000（含）以上，享最高 5 天免費停車優惠
世界卡 / 富貴無限卡	使用前 3 個月內刷卡支付國際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 20,000（含）以上，享最高 10 天免費停車優惠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 （部分卡別不適用詳見註一）	使用前 3 個月內刷卡支付國際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 20,000（含）以上，享最高 5 天免費停車優惠

註一：本優惠不適用卡別：新世代卡、現賺御璽 / iPASS 現賺御璽 / 白金卡及餘額代償卡。

註二：使用本優惠時，出國前免辦理事先預約，持卡人須於進、出停車場時，持相同卡號之信用卡過卡檢核並出示出國證明文件（限：護照、機票或登機證），若未能提供以上文件，必須依各停車場收費標準付費，事後亦不得申請退款。

註三：若過卡檢核超過免費停車使用天數時，須於取車時以元大信用卡支付超出天數之停車費。

註四：刷卡支付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刷卡紀錄以入帳日為準，需於使用本服務月份往前溯及 3 個月內使用，如未停滿每次優惠天數，不得要求將剩餘天數折換為等值現金或回饋。

注意事項：

1. 購買機票或支付團費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各期分期金額不另行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

準，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海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相關匯率計算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為準。

2. 持卡人信用卡皆須為適用本優惠之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況，或活動期間若所持有之信用卡發生遭限制、停止使用、延滯繳款或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機票、團費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該筆款項無法列入使用資格之計算，倘發生前述情況而持卡人已使用機場外圍免費停車優惠、於停車場過卡檢核失敗致超過免費停車天數未現場付費時或經本行檢核「當次使用機場停車優惠之信用卡」於停車期間之消費未符合優惠使用資格時，本行將於信用卡帳上收取當次使用之停車費用（嘟嘟房每日 NT\$250、大程停車場每日 NT\$200），不再另行通知。
3. 每次每車限使用一張信用卡，各張卡片相關優惠恕無法累計使用，亦不得與其他優惠辦法合併使用。
4. 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如停車期間遇有關車輛停放及安全之相關問題與疑義，悉依停車場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相關規範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5. 各停車場可使用之停車位悉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本行將不另行公告。
6. 本行及停車場不負有保證停車時一定有空位之責任，停車位不足時，持卡人須自行尋找停車位置，不得因此向本行或停車場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7.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

Yuanfa Bank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適用廠商：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00-096-111

●優惠內容：本優惠需事先登錄汽車車號（本優惠不適用機車）

卡別	優惠內容
鑽金智富卡 / 元大證券聯名卡	【鑽石會員】及【翡翠會員】事先登錄汽車車號之車輛享每天 1 次 50 公里內免費道路救援。 【鈦金會員】及【菁英會員】新增一般消費達 NT\$ 8,888（含）以上，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事先登錄汽車車號之車輛享每天 1 次 50 公里內免費道路救援。（一年最多 6 次）
富貴無限卡	事先登錄汽車車號之車輛享每天 1 次 50 公里內免費道路救援。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 （部分卡別不適用詳見註一）	前月以指定卡別新增一般消費達 NT\$ 8,888（含）以上，自【當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次月結帳日次日】期間，事先登錄汽車車號之車輛享每天 1 次 50 公里內免費道路救援。（一年最多 6 次）

註一：本優惠不適用：新世代卡、世界卡、現賺御璽 / iPASS 現賺御璽 / 白金卡、分享御璽 / 鈦金 / 白金卡、愛 PASS 晶緻 / 鈦金卡、icash 愛現晶緻 / 鈦金卡、樂享晶緻 / icash 樂享卡、高醫認同卡、錢進卡及餘額代償卡。

註二：每張信用卡之消費金額係採正、附卡分別獨立累積計算及適用。

註三：使用本服務時，須使用符合前述優惠資格之信用卡，若未攜帶或不符合前述資格者，持卡人於道路救援服務現場須自行支付當次之道路救援服務費用。

註四：車號登錄方式請至本行網路銀行登錄（信用卡 > 個人化服

務 > 道路救援車號登錄，僅有信用卡者可選擇信用卡快速登入進入網銀)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登錄。

注意事項：

-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 +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生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各期分期金額不另行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另該筆款項不得列入免費道路救援優惠資格之計算。
- 使用道路救援服務前請事先於本行網站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登錄車籍資料；登錄後第 3 個工作日零時生效，登錄車輛以持卡人本人或配偶名下之自小客車、廂型車及 3.5 噸以下小貨車為限，恕不接受營業車、租賃車、改裝車、競技車及 3.5 噸以上車輛登錄。改裝車指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5 公分者。一般自小客車（不含客貨車及小貨車）車長超過 5,200mm 或車寬超過 2,100mm 或車重超過 2,500kg，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不適用本服務。（登錄為貨車者，救援服務時以空車為限）
- 本服務以認車、認卡、認人為原則，如持卡人持有本行多張卡片，請攜帶符合免費服務資格之信用卡，未攜帶者或未登錄者恕無法免費享有本服務。
- 適用本優惠之信用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每人限登錄一輛車，若有車號變更，自受理變更之日起第 3 個工作日零時，始提供變更後的車輛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 有效期限內，全年不限次數服務，惟每位持卡人每日就同一車輛，僅限使用免費救援項目 1 次（例如：送冷卻水及接電啟動即視為使用免費救援項目 2 次），第 2 次（含）起由持卡人自行付費，若同一持卡人連續使用本服務達 3 天（含）以上時，第 3 天（含）起之費用由持卡人自行支付。
- 里程之計算係自起吊點將里程表歸零，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起算。
- 依相關機關規定，高速公路、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嚴禁急修服務，概以拖吊服務處理。
-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服務流程

- 致電全鋒客服中心 0800-096-111 或本行客服中心 (02)2182-1968 告知以下內容：(1) 姓名、(2) 信用卡卡號、(3) 車牌號碼、(4) 廠牌車型、(5) 車輛顏色、(6) 故障原因、(7) 車輛故障位置
- 請您留下可供服務中心回報之聯絡電話或於告知後 5 分鐘後再致電客服中心，以便服務人員向您預報抵達時間，服務車號，服務人員姓名及編號。待救援服務車抵達時，請出示登錄之本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現場服務人員將以認車、認卡及認人為原則）。

●服務項目

- 免費拖吊服務：

自故障地點起算，必要性全載或者輔助輪拖救服務拖吊至持卡人指定之服務廠（如不熟悉故障地點附近服務廠，建議指定拖吊回原廠），50 公里內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 免費急修服務：
 - (1) 免費代送燃料油服務（油資依加油站發票收費）。
 - (2) 免費送冷卻水服務。
 - (3) 免費接電啟動服務。
 - (4) 免費更換備胎服務（備胎及換胎工具須由持卡人自備，若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概以拖吊至原廠由持卡人自行處理）
- 持卡人需自費項目：
 - (1) 超過 50 公里，每公里需自費 NT\$50 里程費，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 (2) 起吊後，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停車場等相關費用。
 - (3) 故障車輛經道路救援服務公司判斷非必要性時，如持卡人指定使用全載或輔助輪拖吊者，持卡人須自行負擔 NT\$500 費用。
 - (4) 救援車輛抵達故障現場，若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其等候執行作業超過 30 分鐘以上，須支付待時費，即自第 31 分鐘起按每一小時為一單位加計待時費每小時 NT\$350，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5) 車輛因四輪咬死、輪胎破損而無備胎更換、四輪傳動之車輛或長程拖運情況，提供整車承載或加裝輔助輪拖行之方式；惟全載與否由現場服務人員依現場情況判定，非上述情況需全載作業時，持卡人仍需自付服務費 NT\$500。
 - (6) 故障車輛運送目的地非服務廠或服務廠間之車輛運送，其所需費用須經道路救援服務公司報價且得持卡人同意後，始得進行救援服務。
 - (7) 車輛故障地點位於地下室、處於淤泥、積水未完全清除、重物壓住、須委外大型吊車或特殊機械處理或其他現場服務人員車輛無法實施吊服務情形者，採議價處理，所需費用經持卡人同意負擔後，始行動救援。
 - (8) 拖吊車輛車長超過 5,200mm 或車寬超過 2,100mm 或車重超過 2,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高級車種（市價超過 NT\$500 萬以上及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2 公分者）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議價處理。
 - (9)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時，需以 11 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計價（車主需以元大銀行信用卡自費支付差額）。
 - (10) 申報服務之車輛以空車為限，車主應先卸載貨物，如需協助卸載，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費用。
 - (11) 遇特殊情况需加人加車，則需加價 NT\$650。
 - (12) 或其他非屬符合本項優惠可免費使用之項目，需持卡人自費。

4. 高速公路注意事項：

持卡人已登錄之車輛於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或事故，須先

通知全鋒客服中心，如因情形急迫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先請其他合法道路救援服務公司拖救車拖離現場，持卡人因此支出之費用，於原得免費拖吊之範圍內（不含高公局規範之現場作業費用），於拖吊隔天開始算起 7 個工作天內，檢附以下資料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15 樓全鋒退費組，待全鋒道路救援服務公司收訖確認無誤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會員權益辦理退費予持卡人。應檢附資料：(1) 高公局拖吊三聯單正本、(2) 三聯式發票抬頭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2899886)、(3) 持卡人行照影印本、(4) 退款存摺影本。

專屬秘書服務

Yuanta Bank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優惠內容：若您持有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享有海外緊急救援、醫療協助服務、國內外旅遊諮詢、餐廳及各項交通工具代訂協助或訂票等相關貼心秘書協助。

卡品牌	專屬秘書服務電話	服務範圍
JCB	00801-49-1216	請至 JCB 官網查詢全球白金秘書 (http://www.jcb.tw)
VISA	(04)3602-3097	請參閱本頁『服務項目』
Mastercard		

●服務項目：(限 VISA 及 Mastercard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

1.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安排：

- (1) 醫療協助：緊急醫療諮詢及醫療機構介紹、醫療案件追蹤、護送就醫後返國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安排、協助未成年子女返國安排、遺體轉送安排。
- (2) 旅遊協助：緊急法律諮詢、緊急訊息傳遞、緊急翻譯安排、文件遺失或失竊協尋、行李協尋安排。

2. 專屬尊榮服務：

- (1) 商業服務諮詢與安排（國外）
- (2) 餐廳資訊諮詢與預訂（國外）
- (3) 特定禮品之找尋及送達（國內、外）
- (4) 表演活動門票訂購服務安排（國內、外）
- (5) 高爾夫球之場地資訊諮詢與預訂安排（國外）
- (6) 兩岸五地機場專車接送服務案安排

3. 海外旅遊服務安排：

- (1) 航空旅遊諮詢與機票訂位服務
- (2) 飯店資訊諮詢與預訂
- (3) 租車資訊諮詢與租車安排
- (4) 旅遊地資訊之提供（護照、簽證與免疫 / 預防接種需求、外幣匯率、天氣預報與平均之季節溫度、旅遊注意事項與關稅資訊、使館與領事館介紹、當地關稅、商務禮儀、國定假日與當地營業時間、當地電壓、營業稅規定等資訊（任何上述法律通知、解釋或分析除外）。

4. 環宇尊榮禮遇通關

可為持卡人進行桃園機場快速通關預訂，由專人陪同持卡人經由貴賓專用通道進行通關、安全檢查等流程，並可享用機場貴賓室。每次服務持卡人須以元大銀行信用卡或匯款方式支付 NT\$9,800。（入、出境各算一次）。本服務預訂需求最晚需於平日五個工作天前、假日（含週末）七個工作天前提出。如非因不可抗力事由而行程取消或異動，最晚需於服

務使用前 24 小時來電通知，否則原預訂已收之費用將不退還。異動後行程之預訂仍須符合前述作業時間規定。

5. 居家服務安排：

本項服務限台灣本島地區：電器修護安排、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蟲害控制服務安排、空調服務安排。

6. 道路救援安排：

本項服務限台灣本島地區：道路救援急修、拖救返家、飯店住宿安排、繼續行程安排。

注意事項：

1. 秘書服務免費提供搜尋及協助性服務，代訂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如有可能將知會持卡人，在未取得持卡人同意前，本行將不會代持卡人支付任何費用。任何票券及商品之購買，一旦經持卡人授權並確認，將不得退票或更換。
2. 代訂服務實際收費及所有運送費用，將知會持卡人並於本行信用卡帳上收取。
3. 代訂服務項目不包含大規模商業用途之貨品，或是海關規定禁止運送之國外貨物。若有任何關稅、進口稅及加值稅，持卡人將被知會，並負擔該相關稅款。
4. 本服務須於符合法令之情況下提供，若有任何詐欺、偽造等不法情事時，本服務將自動終止。
5. 於下列情形下，專屬秘書將不負遲延或未提供服務之責任，此免責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由外國策動之武力行動、革命、叛亂、內戰、武裝叛變或其他相近之騷亂或暴動、罷工、停工或其工人騷亂或拒絕當局提供此類服務、所有在協定行動下產生之破壞或恐怖活動、輻射污染和一切使此服務無法履行之不可抗力因素。

高額旅遊平安保障

Yuanta Bank

保險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200-13NCAN000002(本保單號碼適用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零時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零時)

●優惠內容

只要您以元大銀行信用卡為您、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 25 歲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旅行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即可享有多項保障。

項目		無限卡 世界商務卡 世界卡	商務御璽卡 商務鈦金卡 鈦金卡 御璽卡 晶緻卡 商務白金卡 白金卡 如來卡	金卡	普卡
旅遊不便險	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實支實付)	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最高新臺幣 5 仟元		
	班機延誤 (實支實付)	4 小時以上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行李延誤 (實支實付)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24 小時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行李遺失 (實支實付)	24 小時以上至 120 小時內最高新 臺幣 5 萬元	24 小時以上至 120 小時 內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劫機險	每日支付新臺幣 5 仟元			

項目	無限卡 世界商務卡 世界卡	商務御璽卡 商務鈦金卡 御璽卡 晶緻卡 商務白金卡 白金卡 如來卡	金卡	普卡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	-	-

註一：持卡人、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 25 歲足歲之未婚子女，於同一事故中，合計可得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之最高賠償限額為上述限額之兩倍。

註二：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及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時，同一事故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兩百萬元為限。

註三：本權益限以元大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若以票證信用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支付，則不屬旅遊平安險及不便險保障範圍。

註四：詳細理賠範圍及實際理賠條件悉依保險公司各保險條款之規定為準。（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之旅遊平安險保險條款）

註五：旅行不便保險及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承保範圍參閱信用卡綜合險旅遊平安險條款；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公共運輸工具或團費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理賠服務聯絡方式：

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儘速填妥理賠申請書，檢附必備文件寄至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理賠客服專線：0800-024-024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企業保險理賠部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51-7478

元大銀行信用卡綜合險理賠申請書請至本行官網下載

掛失及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Yuanta Bank

本行提供您掛失前 24 小時內免銀行認定失卡責任擔保，只要辦妥手續即可免除掛失後一切冒用之風險並提供全球迅速補領緊急替代卡服務，讓您用卡安心。

● 辦理掛失手續：

1. 國內遭竊或遺失時：

請立即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 0800-688-168 或 (02) 2182-6193 辦理掛失手續；如經本行要求，應至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

2. 國外遭竊或遺失時：

(1) 請立即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 886-2-2182-1968 辦理掛失手續（可透過當地國際台接線生，指明撥接對方付費電話）。

(2) 透過國際組織辦理掛失手續：（回國須立即來電本行補辦掛失手續以保障您的權益）

※ Visa 國際服務電話

◎ 服務單位：Visa 全球緊急服務中心

◎ 服務項目：掛失卡片、安排補發緊急替代卡及提供緊急預借現金服務。

◎ 服務專線：對方付費電話：1-303-967-1090

台灣地區免付費電話：0080-1-444-123

※ Mastercard 國際服務電話

◎ 服務單位：萬事達卡全球服務中心

◎ 服務項目：掛失卡片、申請緊急替代卡與緊急預借現金、Mastercard/Cirrus 全球自動提款機地點查詢、發卡銀行聯絡電話查詢及轉接服務。

◎ 服務專線：對方付費電話：1-636-722-7111

（需告知 Mandarin Please）

台灣地區免付費電話：0080-110-3400

※ JCB 國際服務電話

◎ 服務單位：JCB PLAZA Call Center

◎ 服務項目：信用卡遺失或被盜時的支援及海外旅遊時發生事故或緊急糾紛時的支援。

◎ 服務專線：台北服務專線：00801-49-1815

日本以外國家服務專線：81-3-6625-8379

(3) 服務電話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請務必於出國前至 Visa、Mastercard 及 JCB 網站取得最新電話號碼。相關資訊以 Visa、Mastercard 及 JCB 各國際組織網站公佈之最新資訊為準。

3. 本行信用卡經電話線上受理掛失之後，縱使事後尋回，亦無法撤銷掛失記錄。無論是否同意補發新卡，掛失手續費為每卡 NT\$200，將列於帳單中繳付。

4. 相關正、附卡之處理

(1) 正卡停止使用時，附卡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以免遭商店誤以「盜用」處理，對您造成困擾。

(2) 附卡掛失或停止使用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 申請緊急替代卡

於國外掛失時如需緊急取得替代卡，請於電話掛失時一併告知（一旦表示需緊急補發則不接受取消）。

1. 緊急替代卡服務費：

• Visa 每張 NT\$5,000

• Mastercard 每張 NT\$5,000

• JCB 晶緻卡 / 白金卡每張 NT\$5,000

2. 緊急補發之緊急替代卡其功能僅限一般簽帳，無法預借現金及打電話，且其效期較短，請您回國後，務必與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聯絡，並將緊急替代卡剪斷寄回。

3. 緊急替代卡領卡方式：需於當地停留 48 小時以上，待當地國際發卡組織通知至指定機構領取。

信用額度彈性調整

Yuanta Bank

● 您的信用額度

「信用額度」是本行根據您申請時所提供之各項財力證明，加上徵信所得的資料予以核定出您最高可使用的信用卡消費金額，當您收到信用卡的同時，卡片通知函上會告知您可使用的信用額度，在此額度內的正常刷卡消費都是被允許的，且同一正卡帳戶下所持有之各類信用卡別（含正、附卡）皆共用同一額度。

● 如何調整信用額度

當您在本行持卡滿三個月以上，覺得目前的信用額度不夠使用時，可來電客服中心申請調整信用額度，調整信用額度可分為：

1. 臨時調整

當您因旅遊、出國、宴客等情形需要較高額度使用時，即可提前來電通知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臨時調高額度，本行會依據您以往的消費及繳款紀錄作為調整與否之考量，所核准之臨時調整額度期間屆滿時，即會調回原本的信用額度；臨時調高之額度，無法辦理預借現金及分期付款，且將列入下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中，並無法使用循環信用。（請於預計使用前 3~5 個工作日來電告知）。

2. 永久調整

當您收入增加或購買不動產...等需要較高額度使用時，請填寫「信用額度調整申請書」附上相關財力證明，申請調整信用額度。（請於預計使用前 7~15 個工作日來電告知）

● 客服中心電話：(02) 2182-1968。

● 本行保留信用額度調整核准及上述信用額度調整條款變動之權利。

預借現金服務

Yuanta Bank

● 單筆預借現金

1. 國內預借現金操作方式

- (1) ATM：持本行之信用卡至本行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或至他行貼有  及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 (2) 銀行臨櫃：持卡人請攜帶信用卡及身分證，至有開辦受理預借現金服務之指定機構櫃檯辦理；並非所有銀行的分行皆有提供此服務，請於交易前先向各行庫確認。
- (3) 網路銀行：登入元大銀行網路銀行，選擇「預借現金」項目，並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4) 行動銀行：登入元大銀行之行動銀行，選擇「預借現金」項目，並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5) 元大 e 櫃檯：登入元大銀行之元大 e 櫃檯，選擇「預借現金」項目，並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6) 語音專線：請撥打服務電話 (02)2182-1968，並依語音指示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7) 致電申請：請撥打客服專線 (02)2182-1968 轉接客服人員。

2. 國外預借現金操作方式

當您在海外遇有急需，可以下述二種方式預借現金：

- (1) 可至貼有 、、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 (ATM) 提領現金，您只需依自動櫃員機使用步驟，放入信用卡並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及預借現金金額，即可取得現金。

註：貼有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 (ATM) 適用於 Visa 卡，貼有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 (ATM) 適用於 Mastercard 卡。

- (2) 可至當地發行 、、 的銀行櫃檯，出示信用卡及本人護照即可辦理，預借現金皆以當地貨幣支付。

3. 計費說明及注意事項：

- (1) 預借現金密碼：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歡迎來電 0800-688-168 或 (02)2182-1968 申請辦理，若不慎遺失亦請來電補發。
- (2) 預借額度：持卡滿 6 個月以上我們將依據您以往的消費及繳款情況，彈性調整您的預借現金額度。
- (3) 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times 3.5\% + \text{NT\$}100$
若持卡人申請將預借現金轉入非元大銀行帳戶，每筆預借現金金額須先另行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 NT\$30；
如因持卡人填載帳戶資料有誤，致本銀行匯撥款項產生退匯情事，該次申請即視為失效，惟持卡人仍須負擔匯款手續費。
- (4) 償還方式：預借現金及其手續費將一併列入信用卡帳單中，您可自行決定全額繳清或只繳交最低應繳金額。
(若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此筆預借現金金額及手續費，則不再另外收取利息。)

● 分期預借現金 (如意金)：

1. 申請方式

請撥打客服專線 0800-688-168 或 (02)2182-1968 轉接客服人員。

2. 分期期數及年利率如下：

分期期數	6	12	18	24	30
年利率	9.00%	13.80%	15.00%	14.40%	15.00%

3. 注意事項

- (1) 「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 之 **開辦費 NT\$2,999** 於撥款時一次收取，分期期數為 6/12/18/24/30 期。惟本行保留新增期數與核准與否之權利。
- (2) 如意金預借現金總金額及分期利息自核准日起，依年金法按申請分期期數以每月一期平均攤還 (每月應攤還之利息及本金以下分稱「分期利息」、「每月應攤還金額」)，「分期利息」及「每月應攤還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未按时繳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加計收違約金。
- (3) 如意金服務完成申請後，若因故取消，須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向客服專線申請取消，若於指定時間之後取消或提前清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剩餘期數在 13 期 (含) 以上者收取 NT\$300，在 7~12 期者取 NT\$249，在 4~6 期收取 NT\$199，在 3 期 (含) 以下者則收取 NT\$149。

- (4) 核撥金額為申辦金額，惟不得超過持卡人於本行之信用額度或目前可用餘額，或本行彈性調整後之預借現金額度。
- (5) 持卡人指定匯款帳戶若轉入非本行存款帳戶，須付跨行電匯手續費每筆 **NT\$30**；如因持卡人填載帳戶資料有誤，致本銀行匯撥款項產生退匯情事，該次申請即視為失效，惟持卡人仍須負擔匯款手續費。
- (6) 各項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說明：如意金以申請總金額 **10 萬元** 分 **12 期** 為例開辦費為 **NT\$2,999**，**年利率為 13.8%**，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NT\$10,627**，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9.55%**。【註：(1)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
-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預借現金利率。(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
- (7) 元大銀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項目	年利率	總費用年百分率	開辦費
如意金	9%~15%	17.47%~19.55%	NT\$2,999

帳單說明

信用卡帳單是您每月簽帳之消費明細表，您可透過表上之各欄位資訊，了解上個月的消費紀錄，以充分掌握刷卡狀況。

元大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如圖所示）

[illegible][illegible]

編號說明：

- ① 通訊欄。
- ② 本期應繳總金額：顯示本期帳單應繳之消費總金額。
- ③ 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使用循環信用繳款方式者之最低應繳帳款之金額。
- ④ 信用額度。
- ⑤ 預借現金額度。
- ⑥ 結帳日：結算應付帳款之日期。
- ⑦ 繳款截止日：本期最後應繳款日期，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⑧ 帳戶自動扣繳欄：若有辦理帳戶自動扣繳之客戶，此欄將顯示自動扣繳帳號及金額，並提醒您檢視帳戶金額是否足夠扣款。
- ⑨ 入帳日：即銀行墊款日亦為循環息之起息日。
- ⑩ 消費明細訊息欄：顯示每筆消費明細等相關訊息。
- ⑪ 現金回饋 / 紅利取用方式：顯示點數新增、調整、取用之訊息。
- ⑫ 二聯式繳款單：可持本單至本行各營業單位、郵局臨櫃、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或便利商店繳款。
- ⑬ 繳款人收執聯：繳款後應妥善保管以茲備查。

語音繳納各項費用

Yuantabank

- 為方便您繳付各項費用，您可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輕鬆繳付交通違規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汽機車燃料費及各項中華電信費用。只要完成繳費手續，該筆費用及手續費將列在您下期對帳單中通知您繳納。

項目	語音操作用戶碼	代繳手續費用
交通違規罰鍰	168#	每筆 NT\$20
汽機車燃料費	169#	免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信費用	899#	每筆 NT\$10

- 語音電信費用繳費操作範例說明：

中華電信語音專線：412-1111、412-6666

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

外島（除金門地區外）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區碼 02、04 或 07

國外地區請撥 886-2（或 4 或 7）

步驟一：輸入語音操作用戶碼（詳見上表）

步驟二：輸入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請以數字代替：A/01、B/02、C/03...Z/26）

步驟三：輸入您欲繳費的電話號碼

步驟四：語音自動播報應繳電信費用

步驟五：輸入您的信用卡卡號

步驟六：輸入您信用卡有效年月

步驟七：確認繳費金額

* 以上代繳費用金額不列入各卡累積點數回饋計算範圍。

*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卡片介紹

Yuantabank

當您收到新卡片時，請依開卡說明完成開卡程序，否則無法順利刷卡消費。



元大鑽金卡正面

元大鑽金卡背面

- A. 信用卡號：共 16 碼，是專屬您的元大銀行信用卡卡號。
- B. 啟用月 / 年：卡片開始使用時間（以西元表示）。
- C. 有效月 / 年：卡片有效時間（以西元表示），即續卡換發年月，如逾時未收到新卡，請立即與本行聯絡。
- D. 持卡人英文姓名：建議您使用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可避免使用上不便。
- E. 卡片磁條：內存錄您的重要資料，請妥善放置並避免刮傷或與磁性物品一同放置，以免因卡片折損、消磁而失去功能。
- F. 簽名欄：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收到卡片後立即以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簽上您慣用的簽名式樣（中英文皆可），日後刷卡消費時，也請以同式樣之簽名。

開卡說明

Yuantabank

- 中華電信語音開卡服務

所在地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366

所在地為 7 碼或 8 碼地區，請撥 412-1366

步驟一：輸入服務代碼 100#

步驟二：輸入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

步驟三：輸入信用卡有效截止月年，西元月 / 年共 4 碼

步驟四：輸入開卡密碼共 6 碼（為出生日期兩碼 + 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若您非中華民國國民，則開卡密碼為出生西元年 / 月共 6 碼。（如：您的出生年月為西元 1970 年 09 月，則開卡密碼為 197009）

步驟五：作業中請稍候，語音告知開卡結果。

- 網路開卡服務（適用已有網路銀行客戶）

步驟一：請登入網路銀行 ebank.yuantabank.com.tw。

步驟二：點選信用卡 -> 個人化服務 -> 信用卡線上開卡。

步驟三：輸入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月 / 年）、開卡密碼（開卡密碼共 6 碼，為出生日期（兩碼）+ 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行動銀行 APP 開卡

步驟一：請至 Play 或 APP store 下載「元大銀行」app。

步驟二：開啟 APP 點選信用卡服務 -> 綜合服務 -> 開卡。

步驟三：輸入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月 / 年）、開卡密碼（開卡密碼共 6 碼，為出生日期（兩碼）+ 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客服專線語音開卡

步驟一：撥通 0800-688-168 或 02-21821988 後，請按 1 進入信用卡服務。

步驟二：輸入 ID 後 9 碼後按 # 後確認 ID。

步驟三：輸入生日年月日 7 碼（例：63 年 8 月 6 日，須輸入 0630806）確認生日。

步驟四：輸入 1 選擇「其他卡友服務」。

步驟五：輸入 1 開卡。

步驟六：依語音程序輸入卡號、開卡密碼完成開卡。

簽帳消費方式

Yuantfa Bank

- 您可於全球貼有 **VISA**、**MasterCard** 標誌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享有無現金、消費延後付款之便利。

★ 簽帳消費步驟

1. 當您決定簽帳消費時，請將信用卡交給特約商店服務人員。
2. 特約商店取得該筆交易之授權，會將簽帳單交予您確認。
3. 請您確實核對簽帳單上卡號、簽帳金額、消費總金額是否正確，若核對無誤，請於簽帳單簽名處簽名。
4. 經特約商店人員確認無誤後，會將簽帳單（客戶存查聯）及信用卡交予您。
5. 如您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注意事項

1. 在每次用卡時，請注意英文姓名、卡號是否正確列（壓）印在簽帳單上，並檢查簽帳單上之金額是否正確，當您確認一切皆無問題（包括日期）後方可簽署。
2. 交易時，請避免卡片離開您的視線，如簽帳單因故需重寫或取消交易時，請務必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確定原簽帳單已撕毀或者確認原簽帳單已全部逐一更正，才不致於引起日後帳單金額不符之糾紛。
3. 勿隨意在空白或未填寫金額的簽帳單上簽名，請保留簽帳單副本，以茲紀錄查證。
4. 簽帳單之簽名式樣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式樣相同。
5. 為確保您的權益及防止他人冒用，必要時本行授權中心將會與您核對個人資料。
6. 於飯店或旅館辦理住房登記時，服務人員可能以預先刷卡但未請您簽名的方式取得銀行之「預先授權」，惟預先授權之交易金額並非實際消費金額，仍請您於退房時留意簽單金額是否正確。

電子簽帳單



刷卡簡訊服務

Yuantfa Bank

- 為保障您用卡之權益，只要您以本行信用卡刷卡消費單筆金額達 **NT\$3,000**（含）以上，本行將以簡訊發送您留存於本行之行動電話，告知您的消費日期、消費時間、卡號末四碼與消費金額等訊息，使您的消費受到全程監控，提供您最安全的消費環境。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用事業費代繳服務

Yuantfa Bank

- 中華電信費用、電費、水費、瓦斯費、路邊停車費約定代繳，讓您的各項費用一目了然，輕鬆管理真方便！
- 只要您登入個人網銀 / 行動銀行即可線上申辦，或是線上下載並填妥「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 / 路邊停車費約定書」回傳辦理，輕鬆解決所有惱人帳單。

注意事項：

1. 各項費用約定代繳成功與否依各公用事業單位實際生效日為準。您的代繳申請需 **45** 天完成，若您提出申請後仍收到公用事業單位的繳款通知代表此代繳設定尚未辦妥，請您於接到繳費通知後自行繳費，待申請手續完成後，所有費用將直接列入您的信用卡帳單。
2. 申請公用事業代繳後，必須完成信用卡開卡手續（含新卡申請、補發卡、換卡、年度續卡），始可自動進行扣款交易，如未完成信用卡開卡手續者，將導致自動扣款失敗。
3.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繳款方式

Yuantfa Bank

- 金融機構轉帳扣款

1. 您可填寫「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 / 終止 / 變更同意書」辦理「金融機構轉帳扣繳」，辦理成功後，消費明細上即會顯示您的自動轉帳帳戶訊息，本行將於每月繳款截止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次日進行扣款。
2. 已申辦郵局轉帳扣款者，將於每月繳款截止日次日進行扣款。

- 臨櫃繳款

您可持繳款聯至本行各分行、郵局、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郵局繳款

1. 您可持繳款聯至各郵局繳款。
2. 劃撥單繳款：劃撥帳號：22175300，戶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於通訊欄寫明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正確入帳。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

您可利用全國各金融機構 ATM，選擇「繳費」功能選項轉帳繳款（此服務項目不受 NT\$30,000 限制），每筆交易收取手續費最高 NT\$15。轉帳繳款程序為：輸入銀行代號（806）及銷帳編號 66+ 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例如：A=01、B=02）共 13 碼（外僑請直接輸入任一有效卡號）；公司卡銷帳編號：66270+ 公司統一編號，共 13 碼。

表一：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與數字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現金繳款

您可使用本行有存款功能自動櫃員機 (ATM)，選擇「無卡交易」的「現金繳元大信用卡款」，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保留繳款收據，以利查詢。

●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款

您可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 ebill.ba.org.tw 轉帳繳款，每筆交易收取手續費 NT\$10。繳款程序為：輸入銀行代號 (806) 及銷帳編號 66+ 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例如：A=01、B=02) 共 13 碼，公司卡銷帳編號：66270+ **公司統一編號**，共 13 碼。

● 電話語音繳款

若您已在本行開立活存 (儲) 戶，可至本行各營業單位約定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全天候透過電話語音專線轉帳繳款。語音繳款服務專線：(02) 2182-1988，銷帳編號請參閱繳款聯。

● 網路銀行轉帳

若您已在本行開立活存 (儲) 戶，可至本行各營業單位約定網路銀行服務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使用本行 SuperATM 繳款。

● 便利商店繳款

您可持繳款聯至 7-ELEVEN (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繳款。您可選擇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或總應繳金額，上限為 NT\$20,000。

不同繳款方式，將因實務作業不同，其入帳時間會有所差異，郵局及便利商店入帳日約為 3 至 4 個工作日。

對本行消費明細中之交易明細有任何疑義，請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本行將代您向收單機構申請調閱簽帳單影本供您查核，如您未依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推定消費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本行消費明細採平信郵寄，如您每月結帳日後 10 日內尚未收到您的當期消費明細，請您致電本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或 (02) 2182-1968 查詢。

各項費用計費標準

Yuantia Bank

● 年費

1. 年費收費標準：

卡別	正卡	附卡
世界卡	NT\$ 5,000	NT\$2,500
分享御璽卡／分享鈦金卡／愛 PASS 鈦金卡／愛 PASS 晶緻卡／icash 愛現鈦金卡／icash 愛現晶緻卡／icash 樂享晶緻卡／樂享晶緻卡／現賺御璽卡／iPASS 現賺御璽卡／高醫認同卡	NT\$3,000	NT\$1,500
MAZDA 天空卡	NT\$3,000	免年費
分享白金卡／現賺白金卡／錢進卡	NT\$ 2,000	NT\$ 1,000
商務御璽卡／藝術商務御璽卡／商務鈦金卡／鈦金卡／鑽金卡／鑽金智富卡之菁英會員／元大證券聯名卡之菁英會員／鑽金一卡通聯名卡／鑽金 icash 聯名卡／iPASS 分享黑啤卡／分享黑啤卡／Hello Kitty 鑽金聯名卡／Hello Kitty 分享聯名卡／Hello Kitty 點數聯名卡	NT\$ 1,800	NT\$900

卡別	正卡	附卡
商務白金卡	NT\$ 1,200	NT\$600
分享金、普卡／現賺金、普卡	NT\$ 1,000	NT\$500
晶緻卡／一番卡／藝術白金卡／元大 life 卡／一般白金卡	NT\$ 900	NT\$450
All New Visa 樂遊卡／樂遊卡／新世代卡	NT\$ 600	免年費
金卡	NT\$ 600	NT\$ 300
普卡	NT\$ 300	NT\$ 150
中華電信感恩卡／中華電信商務鈦金感恩卡／如來卡	免年費	免年費

2. 年費減免資格：

卡別	每卡年費減免資格 (正、附卡分開計算)
世界卡	正卡首年優惠 NT\$2,500，正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200,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附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100,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分享御璽卡／分享鈦金卡／愛 PASS 鈦金卡／愛 PASS 晶緻卡／icash 愛現鈦金卡／icash 愛現晶緻卡／icash 樂享晶緻卡／樂享晶緻卡／現賺御璽卡／iPASS 現賺御璽卡	首年免年費，正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 (含自動加值) 達 6 次或 NT\$30,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附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 (含自動加值) 達 3 次或 NT\$15,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高醫認同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 (含自動加值) 達 6 次或 NT\$6,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MAZDA 天空卡	首年免年費，正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24,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卡別	每卡年費減免資格 (正、附卡分開計算)
分享白金卡／現賺白金卡／ 錢進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12 次或 NT\$12,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商務御璽卡／藝術商務御璽卡／商務鈦金卡／ 鈦金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150,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鑽金卡／鑽金智富卡之菁英會員／元大證券聯名卡之菁英會員／鑽金一卡通聯名卡／鑽金 icash 聯名卡／新世代卡／IPASS 分享黑啤卡／分享黑啤卡／Hello Kitty 鑽金聯名卡／Hello Kitty 分享聯名卡／Hello Kitty 點數聯名卡	申請電子帳單且取消實體帳單之持卡人，於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可享受年費之優惠。
商務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24 次或 NT\$120,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分享金、普卡／ 現賺金、普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6 次或 NT\$6,000(含)以上，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晶緻卡／一番卡／藝術白金卡／ 元大 life 卡／一般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36,000(含)以上，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All New Visa 樂遊卡／ 樂遊卡	首年免年費，正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36,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金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累積消費達 NT\$24,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普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累積消費達 NT\$12,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注意事項：

- 以下交易不列入免年費消費金額之計算：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

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於便利商店以電子支付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全盈+PAY(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cash Pay(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等電支工具綁定元大信用卡之消費)、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eToro(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代繳「元大銀行收單之元大人壽保險」保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分期交易以當月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匯率換算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最低應繳金額

您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一般消費款之百分之十，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如低於 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 NT\$1,000 計，加計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前述「新增一般消費款」不包含前述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

●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歸戶剩餘未付款項不足 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歸戶合併處理，合併餘額未超過 NT\$1,000 整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 NT\$1,000(含)以下者，不予計收違約金：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NT\$300、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NT\$400、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NT\$500，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手續費 =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 3.5% + NT\$100

若持卡人申請將預借現金轉入非元大銀行帳戶，每筆預借現金金額須先另行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 NT\$30；如因持卡人填載帳戶資料有誤，致本銀行匯撥款項產生退匯情事，該次申請即視為失效，惟持卡人仍須負擔匯款手續費。

● Hello Kitty 聯名卡新卡製卡工本費

每次每卡 NT\$200。

● 掛失手續費

信用卡如不慎遺失，請立即電洽本行掛失，以便及時做適當之保全措施，而補發新卡則不另收費。掛失手續費為每卡每次 NT\$200。

●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收取 NT\$100。

● 調閱電話行銷錄音手續費

每通收取 NT\$200。

● 自行負擔優先進件寄卡手續費

每卡每次 NT\$300。

- 清償證明手續費
卡片已停用，並經本行確認已繳清所有款項後所開立之證明，每份手續費 NT\$200。
- 未達卡郵局代查費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且卡片未退回本行，本行代持卡人向郵局查詢未達卡將收取每次 NT\$100 代查費用。
- 徵信異動處理費
卡片已強制停用，經本行確認繳清所有款項後，異動為到期不續發，本行酌收每筆 NT\$300 徵信異動處理費（本行保留最終異動與否之權利）。
- 補發帳單處理費
補發超過 3 個月以前之帳單，每次每月 NT\$100。
- 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本行手續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 退回溢繳款處理費
退回溢繳款免收取作業處理費，申請將溢繳款退回非本行帳戶所產生之匯費（NT\$30）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並將自退回金額中扣除；但溢繳款金額逾等值美元五萬元時，匯費由本行負擔，持卡人無須另行支付。
- 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
Mastercard US\$400，Visa、JCB US\$500。
相關費用如有異動，請至元大銀行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循環信用計算實例

Yuantabank

- 循環信用利息
當您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那麼您於每月收到帳單時，只要在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即可，餘額部分本行將自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計收循環信用利息。由於循環信用利息採按日計息，因此每日計息基準，將隨您的付款及消費多寡而定，請參考以下實例，幫助您瞭解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方式：

循環利息 = 累積帳款 × 計算天數 × 日息

- 循環利息之計算：以各筆交易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年息最高 15%（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逐日計算至您付清全部款項為止。
 - 計算方式
如您的結帳日為每月 1 日，您適用的循環信用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五，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17 日，若您於 8 月 22 日消費 NT\$6,000，並於 8 月 26 日入帳；8 月 28 日再度消費 NT\$4,000，並於 8 月 30 日登入信用卡帳單，則於 9 月 1 日結帳之帳單列有應繳總金額 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 NT\$1,000，若您 9 月 8 日又新增消費 NT\$20,000，並於 9 月 10 日入帳，而您於 9 月 17 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 NT\$1,000，則您 10 月 1 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 (1) 循環息為 NT\$127：
 $\text{NT\$5,000 (即 NT\$6,000-NT\$1,000)} \times (8 \text{ 月 } 26 \text{ 日至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 共計 } 36 \text{ 天}) \times \text{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text{NT\$74}$
 $\text{NT\$4,000} \times (8 \text{ 月 } 30 \text{ 日至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 共計 } 32 \text{ 天}) \times \text{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text{NT\$53}$
 - (2) 最低應繳款為 NT\$2,577：
 $\text{NT\$20,000} \times 10\% + \text{NT\$9,000} \times 5\% + \text{NT\$74} + \text{NT\$53} = \text{NT\$2,577}$
 - (3) 總應繳金額為 NT\$29,127：
 $\text{NT\$9,000 (即 NT\$5,000} + \text{NT\$4,000)} + \text{NT\$20,000} + \text{NT\$127 (即 NT\$74} + \text{NT\$53)} = \text{NT\$29,127}$

若您於 10 月 17 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 NT\$2,577，且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無新增入帳之消費，則您 11 月 1 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 (1) 循環息為 NT\$510：
 $\text{NT\$6,550 (即 NT\$9,000-NT\$2,450)} \times (10 \text{ 月 } 1 \text{ 日至 } 10 \text{ 月 } 31 \text{ 日, 共計 } 31 \text{ 天}) \times \text{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text{NT\$83}$
 $\text{NT\$20,000} \times (9 \text{ 月 } 10 \text{ 日至 } 10 \text{ 月 } 31 \text{ 日, 共計 } 52 \text{ 天}) \times \text{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text{NT\$427}$
- (2) 最低應繳款為 NT\$1,838：
 $\text{NT\$26,550 (即 NT\$6,550+NT\$20,000)} \times 5\% + \text{NT\$83} + \text{NT\$427} = \text{NT\$1,838}$
- (3) 總應繳金額為 NT\$27,060：
 $\text{NT\$26,550 (即 NT\$6,550+NT\$20,000)} + \text{NT\$83} + \text{NT\$427} = \text{NT\$27,060}$

承上例，惟您於 11 月 17 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 12 月 1 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 NT\$300；於 12 月 17 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次年 1 月 1 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 NT\$400；於 1 月 17 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 2 月 1 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 NT\$500。

使用信用卡須知

Yuantabank

- 請核對卡片上之英文姓名、有效日期是否正確，若有錯誤，請立即與本行聯絡換卡。
-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立即於簽名欄上簽上您的姓名，簽名之式樣中、英文皆可，惟日後刷卡消費時，簽帳單上也請簽上相同式樣之簽名。
- 卡片應遠離磁性物品並避免與其他磁卡重疊放置，也不要將卡片彎折或以尖銳物品刮傷磁條，以免損害磁條內資料。
- 卡片不得以讓與、轉借或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請將卡片、個人密碼分開放置，以避免同時遺失。
- 詳閱本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會員手冊，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

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Yuantabank

-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元大銀行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 / 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 / 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 / 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 / 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 / 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 / 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 / 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

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元大銀行詢問並請求處理。

-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元大銀行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元大銀行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主之爭議帳款。

元大銀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182-1968 或 0800-688-168。

- 如係以郵購、電話訂購、簡訊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非面對面交易使用信用卡付款時，卡片背面檢核碼末三碼 (CVV2) 非為特約商店必要之檢核機制，持卡人有為前項交易時，不得以未輸入或輸錯檢核碼末三碼 (CVV2) 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 / 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 / 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茲就元大銀行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1.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元大銀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元大銀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元大銀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元大銀行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元大銀行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信用卡國際組織	元大銀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元大銀行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元大銀行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元大銀行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台灣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若為國際交易，則於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元大銀行。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2.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 / 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 / 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 / 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 / 服務之風險。
3.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元大銀行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元大銀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仲裁處理費為 Mastercard US\$400；Visa、JCB US\$500。

網路安全交易驗證

Yuantan Bank

- 元大銀行「Visa 驗證服務 (Verified by Visa)」、「Mastercard 驗證服務 (Mastercard SecureCode)」及「JCB 驗證服務 (J/Secure)」是由元大銀行提供並由 Visa、Mastercard 及 JCB 國際組織所驗證之安全購物機制；透過交易密碼來保護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當您至提供驗證服務之網路商店購物交易時，系統即會自動要求輸入密碼，待驗證無誤即可順利完成網路交易，讓您享有安全的網路購物環境，大幅降低卡片在網路上被盜刷之風險。

旅遊平安險保險條款

Yuantan Bank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單

投保單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200-13NCAN000002 (本保單號碼適用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只要您以元大銀行信用卡為您、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 25 歲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旅行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即可享有多項保障。

■名詞定義：

-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元大商業銀行所核發且有效之正、附信用卡本人、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 25 歲足歲之未婚子女。
-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 營業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車。
- 「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份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 「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構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移靈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於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骨灰罈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最高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

■旅行不便保險（適用於定期班機）

-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公共運輸工具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1. 班機延誤（4 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1)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2)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3)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4)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1)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2)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3)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4) 國際電話費。
- 前項第四款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2. 行李延誤（6 小時以上至未滿 24 小時）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國）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補充說明：但返回出發地所發生之行李延誤，不在承保範圍。

3. 行李遺失（24 小時以上至 120 小時內）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4.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以下事項不在承保範圍：

- (1)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損失」。
- (2) 被保險人未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

5.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但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除外不保事項

1.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造成者。
- (2)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3)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 (4)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具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5)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6) 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

- (一)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 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 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2.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1)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2)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3)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理賠申請

※ 申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劫機補償」之損失理賠，應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4.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登機證及機票之正本或影本。
2.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3.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 / 失接 / 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4.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2.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3. 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之正本或影本。

※ 申請「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公共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及搭乘證明。
2. 被保險人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3. 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4. 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5. 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支出證明。

※ 請求「劫機補償」之理賠，必要時應另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旅行平安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被保險人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在下列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2)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 5 小時內使用車輛前往機場期間。

※ 於機場主管機關管轄之區域內。

※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離開機場期間。

※ 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3.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

4.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遭受上述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整。（無限卡、世界商務卡及世界卡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

● 除外責任

1.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2)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3)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 (4)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5)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6) 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

- (一)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 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 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1)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所規定標準者。
- (2)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3)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4)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上述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 10 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

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並配合提供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9.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被保險人如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
7.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被保險人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於保險期間內，以該信用卡於下列期間內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下列期間內及該承保信用卡卡失效日前，發生強盜、搶奪、竊盜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2)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期間。
- (3) 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至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
- (4) 自所搭乘之商用客機抵達離島機場之時起，至結束該次活動，搭乘商用客機抵達臺灣本島機場之時止。
- (5) 自抵達旅行業者所安排第一站旅遊目的地之時起，至結束該次旅遊活動，抵達旅行業者所安排之解散地點之時止。

※ 前開強盜、搶奪、竊盜發生在購買物品之簽帳日起 30 日後或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1)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2)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3)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 (4)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5)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

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6)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7)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8) 植物或動物。
- ※ 任何成套或成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份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份無法單獨重置，且該物品缺少該損失部份即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1)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汙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2)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3) 交通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4)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5)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6) 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7) 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盜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8)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以有效之指定信用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全球或國內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30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 30 萬為限（保期內最高）。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 (1) 理賠申請書。
 - (2)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 (3)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4)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須有授權號碼）。
 - (5) 原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消費紀錄之文件。
 - (6)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 (7) 重置或修復發票單據正本。
 -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以信用卡支付商用客機全部票款者，須出具登機證及機票之正本或影本。

●受益人

1.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2. 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3.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4. 保險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理賠服務聯絡方式

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儘速填妥理賠申請書，檢附必備文件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處理。

理賠客服專線：0800-024-024

或企業保險理賠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企業保險理賠部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51-7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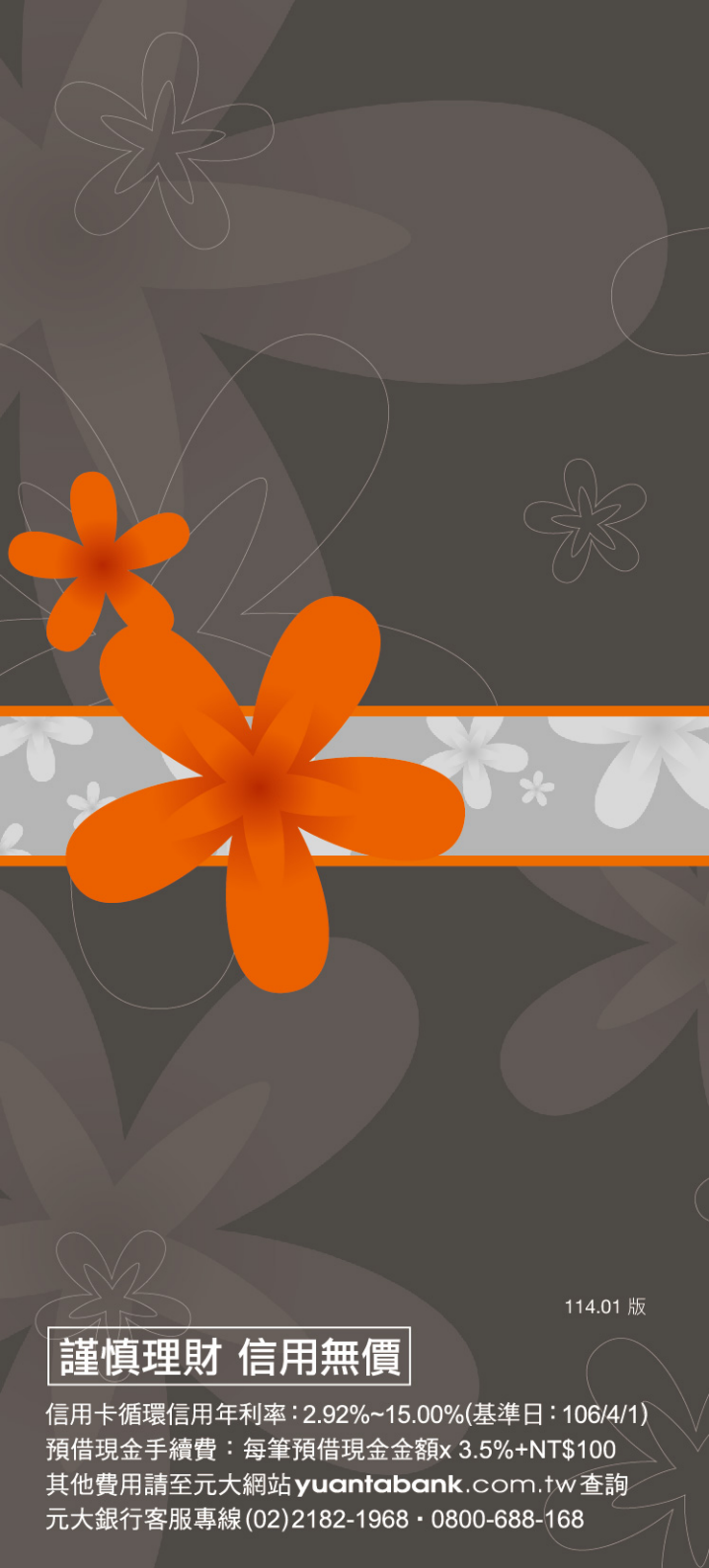
元大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本行官網下載

學生持卡人專屬權益

Yuanta Bank

感謝您選擇申辦元大銀行信用卡，建議您在使用本信用卡前，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1. 收到卡片後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請衡量自身之經濟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再行消費。
2. 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在信用卡背面簽上您的姓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
3. 卡片視同現金，請審慎使用及保管信用卡，切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或將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任意洩漏予他人，卡片正確保管方法需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4. 平時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手續。
5. 請保留每筆消費簽帳單，並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時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
6.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7. 信用卡刷卡消費時請先規劃還款方式，若當期未能繳清款項，至少應繳交每月對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發生延遲繳款除需負擔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外，本行並依相關規定將遲繳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可能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利。
8. 建議您於購買高額商品時，事先與父母溝通再行刷卡消費，建立正確用卡觀念。
9. 本行如發現學生持卡人以非學生方式申請並已核准之信用卡，得不經事先通知降低信用額度，並於聯徵中心登錄持卡人之學生身分。
10. 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要求提供其消費明細，無須另行取得同意。
11. 本行如接獲學生持卡人父母反映，持卡人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本行即有權依該等反映，停止您信用卡之權利。



114.01 版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2.92%~15.00%(基準日：106/4/1)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 3.5%+NT\$100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元大銀行客服專線 (02)2182-1968 · 0800-688-168